

萬有文庫

種百七集二第

王雲五主編

租稅轉嫁與歸宿

(二)

塞力格曼著

許炳漢譯

商務印書館發

宿歸與嫁轉稅租

(二)

著曼格力塞

譯漢炳許

著名界世譯漢

第二篇 近代租稅歸宿學說史

第一章 重農學說

關於重農學派租稅歸宿之理論，先則由此派鼻祖揆內 (Quesnay) 發凡之；繼則由密拉波 (Mirabeau)、麥舍 (Mercier de la Rivière)、杜滂得內木耳 (Du Pont de Nemours)、波度 (Abbé Baudeau) 諸氏從各方面討論之；終則由堵哥 (Turgot) 著成各種書籍而集大成之，於是斯學遂蔚然成爲大觀。今概述其理論如下：農業爲唯一富源，農業爲唯一之生產事業，因農業獨能生產純生產 (Produit net) 或生產上必需費用以外之剩餘。凡農業上之必需用費，重農學派稱之爲農業墊款或農業用費。農業用費之種類有二：第一，初期用費 (Avances Primitives)，凡投於土地上之資本如購買農具、牛馬及開墾土地之費皆屬之；第二，常年用費 (Avances An-

nuelles)，凡用以支付工資與維持初期用費——即保持土地、牛馬、與器具於良好狀態之資本皆屬之。重農學派稱生產總額爲農業之報酬 (Reprises de la Culture)，而生產總額扣除常年用費及初期用費之利息後之剩餘則稱之爲純生產或耕作費外之剩餘云。

惟農業能生此種剩餘，外此一切事業，皆爲完全非生產的。工商業對於社會雖誠爲有用，甚且爲必不可少，然由經濟學上觀之，皆非生產事業也。工商業不能創造新財富，其所能爲者，不過改變現有財富之形態而已。縱能增加財富之價值，然所增之價值，必與所費之勞力正等；此種勞力之價值，最後且定於農業階級所生產之糧食與其他諸物之價值。因農業之『純生產』既爲財富之唯一基金或源泉，故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而最後必歸此基金負擔。故與其用他稅而間接課之於此基金，何如用土地稅而直接課於此基金之可以省卻經費與煩勞之爲愈。但吾人無論徵收直接稅或間接稅，而租稅當歸宿於土地。

以英語略述重農學派之一般經濟學說，現雖有一種善本，(註)然坊間旣無詳述此派財政

(註)如喜格斯 (Higgs) 著重農學派 (The Physiocrats)。

上見解之書籍，而關於此派之重要著作，又鮮英文譯本，（註）是以本書應稍詳述此派租稅歸宿之學說，以餉讀者。

說明租稅歸宿學說最正確而最好者，當推揆內之作品。（註一）揆內首定格言謂租稅對於國民總收入應有一定之比例，且謂租稅當直接課之於土地純生產，而不當課之於工資與貨物。農業上之開費應視為寶貴之物，應善為保持，不但可充納稅之基金，而且可為社會收入之創造與國民生存之基金。否則租稅將為掠奪之具耳。（註二）

（註一）英文譯本僅有經濟表（The Oeconomical Table）（一七七六年倫敦出版），與堵哥著論財富之形成與分配（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七九三年倫敦出版）二種而已。

（註二）揆內作品之珍版是為重農學說鼻祖揆內之經濟哲學文集（奧古斯德俄肯為之註解作序）（Œuvres É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F. Quesnay Fondateur du Système Physiocratique），又為丹阿（E. Daire）所編之本，較不齊全，但讀者較多，書名重農學派（Physiocrats），載於主要經濟學家論集（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Économistes）。

（註一）見農國經濟政治通則（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第五集（見丹阿編重農學派第八三頁，俄肯編揆內文集第三三一頁）。

揆內進而說明此原理如下：一種良好稅制，概視租稅爲收入之一部，而與土地純生產釐然劃開；蓋若不釐然劃開，則吾人對於租稅與財富之比例，不能製定一規則。納稅者不待政府之察覺，早已呻吟於苛稅之下，凋敝垂盡矣。揆內曰：真正純生產可分爲三部，國家得其一，地主得其一，什一稅之徵收者（譯者按此指教會）亦得其一。三者之中，惟地主分得之部分，可以買賣，其價格隨其所產之收入而不同。地主之財產，盡在於此一部分，故地主未嘗爲其他分得此財產者納稅，因他人之部分既不屬於地主，決不能爲地主所得，而且不能買賣，故地主不可視租稅爲課於其分得財產之租稅。地主未嘗納尋常租稅，惟不屬於地主之其他財產則納之。若夫值非常危急，財產有不能安全之際，則凡與有財產者，必暫時分擔租稅之負擔云。（註）

揆內警告吾人曰：吾人切勿忘記租稅當課之於真收入——即課於土地年年之純生產——而不當課之於農業勞動者之工資、工業勞動者之工資或貨物；若課稅於農業勞動者之工資，則租稅即足使生產停滯，田野荒蕪，禍且及於農民、地主、與政府，三者非同歸於覆亡不止。若課稅於工業

（註）見丹阿本第八三、八四頁；俄肯本第三三七、三三八頁。

勞働者之工資、或課稅於貨物，則租稅必流爲苛暴，徵稅費必超過於租稅之收入，而歸於國庫收入與人民收入之負擔，失其均一。此揆內告人之言也。揆內又曰：吾人必須細辨何者爲實稅（real taxes），何者爲虛稅（false taxes）。虛稅往往三倍於實稅，而實稅往往爲虛稅吞沒以盡；蓋課於貨物之虛稅，最後終取給於實稅之中云。（註）

揆內曰：以所謂實稅或虛稅課之於以勞力爲生者，實爲課於勞働之租稅，而此課於勞働之租稅，勢必歸雇主負擔，此猶如課於農業上使用牛馬之租稅，實爲一種耕種費用稅，故課之於人而不課之於收入之租稅，必歸宿於農工業費用而使土地收入之負擔格外加重（因一切工業均賴於土地。）於是真正稅制遂日就破壞，此課於工業勞働者工資之弊也。推而至於貨物稅，亦復如斯。

若不加區別，濫課稅於土地、生產品、人、勞働、物品與牛馬，則此稅必成爲六種均一稅之連合，此六種稅相互重疊——雖分開繳納——於同一底物之上，此六種稅所收之總數，轉不如單一真稅所收之多，蓋單一真稅僅課之於純生產，而無徵收之費用故也。行實稅則如自然法則之所詔示，不

（註）見丹阿本第五四頁；俄肯本第三三八頁。

但使國庫之收入，大大增加，而且使國民與國家所負之費用，比物物而課之租稅，當減少六分之五。況此物物而課之租稅不但滅絕國家生產力，而且使無根本改革之可能。此等租稅，既有害於國家，而且政府為其所迷惑，然自世人視之，則以此種租稅勢必使農業日就衰落。

故揆內綜結其說而言曰，租稅應直接課之於土地純生產，蓋不論賦課之方法如何，而租稅常歸土地負擔。故稅制最簡單、最有條理、收入最多，而民之負擔最輕者，厥為依照純生產而直接課於生生不絕之富源之租稅。^(註)

揆內在他書^(註二)上專論間接稅問題。揆內曰，數種間接稅較簡而較經濟。例如一般財產稅，或所得稅（*Taille Personnelle*），人頭稅，徭役（*Corvée*），道路稅，房租稅，資本稅等是也。其他間接稅則較複雜而徵稅費較大。例如出產物稅，商品稅，輸出入稅，內地通過稅，運輸交通稅，販賣稅，俸

(註)見丹阿本第八四、八五頁；俄肯本第三三九頁。

職捐、特權稅、執照稅等是也。凡此種種租稅，吾人可總括名之爲間接稅 (indirect tax)；又凡各種徵稅費及其他巡察費，則概名之爲間接稅費 (cost of the indirect tax)。（註）

揆內又進而喚人注意於一切間接稅之惡結果。揆內依照其名著經濟表 (Economic Table) 之詳密數字計算社會之實在損失。例如八萬萬之直接稅而代以三萬萬之土地稅，五萬萬之間接稅，則估計地主須多納二萬三千五百萬，政府減少三萬七千九百萬，工資減低三萬一千八百萬，綜計全社會之損失都爲九萬三千二百萬。除出金錢上巨額損失外，尚有其他惡結果，可括分四項述之。第一，因農業資本之減少，因農民恐納間接稅不敢購置新機器或採用新方法，及因農民財物之損壞，故土地遂致日就荒蕪。第二，吾人常見稅吏私吸鉅額之貨幣於私囊中，坐致影響金融之流通，於是農業之資本日少。第三，富戶遷居都市，致消費與生產地隔離。第四，乞丐之增加，間接稅實爲其直接原因，因間接稅減滅每年新財富之一部分，故致工資減落，生計艱難。復次，乞丐者之增加，終必

（註）見丹阿本第一二七頁；俄肯本第六九八頁。

使地主之負擔加重，蓋地主不得不出而救濟貧民也。（註）

揆內痛論地主之不能認識單一稅之法良意美。地主以單一稅對於彼等太重，其無識的貪婪，決不能使彼輩了解租稅實能獨課於土地收入之理。地主居常以爲普天之下，既莫不受政府保護之利益，則租稅理應課於一切人民或爲人民所消費之貨物。殊不知吾人身體有賴於慾望之滿足，然滿足之貨物無一而能爲吾人所獨能造成，故凡課於人或課於人所消費之物之租稅，勢必取之於吾人依之爲生而且爲土地所獨產之財富。（註二）

揆內綜括其全部所論而言曰，租稅不論其如何製定，生產階級（地主）與租稅——爲一切費用之最初分配者——終必負擔課於其所雇用之人或其所消費之貨物之全部間接稅，各人依照其所費之多寡而納稅。（註二）

（註）見丹阿本第一三九，一四〇頁；俄肯本第七一六，七一七頁。

（註一）見丹阿本第一三一頁；俄肯本第七〇四頁。

（註二）見丹阿本第一三一頁；俄肯本第七〇四頁。

揆內理論遂爲許多熱心後繼者所遵奉密拉波 (Marquis of Mirabeau) 著成一書，專論租稅問題，定出一般原則曰，『租稅應直接課之於年年之復生產』或『直接課於一切收入之源泉。』(註一)密氏又在他處指明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但必歸於純生產負擔；且若不直接課稅於此純生產，則吾人無所根據，或茫無方針矣。(註二)未幾又有聖佩刺未 (Saint Péavy) 者，亦依同一之見解，專著一書研究間接稅。(註三)

麥舍 (Mercier de la Rivière) 者，重農學派中頭腦最清晰之思想家也，常苦思以求直接間接稅之異點，此異點視租稅歸宿問題而定。麥舍之言曰，租稅之要質不外直接課稅間接課稅二種。夫供納稅之基金惟在地主手中或農民手中，此理甚明。地主得此基金，非他，乃得之於土地也；故地主納此基金於國王，地主並非以屬於地主所有之物納之。故若吾人欲使無一人負擔租稅，則吾人

(註一) 見密拉波所著之租稅論 (Théorie de l'impôt) 第二卷第一頁。

(註二) 見人口論 (L'Ami des Hommes ou Traité de la Population) 第七卷第四五頁。

(註三) 見聖佩刺未所著之論間接稅之效果 (Mémoire Sur les Effets de l'Impôt Indirect)。

必課稅於地主。此直接課稅之道也。苟不用直接課稅法而用間接課稅法，則是違反自然法則也；違反自然之法則，其能不生極大弊病者難矣。課稅於人或課稅於物，則其稅即為間接稅。夫無論課之於人，或課之於物，政府與人民必皆受極大之損害，雖欲免之，不可得也。（註）

麥舍又在他段上指出上述之弊病自然附着於間接稅之本質中。吾人顧名思義，由間接稅之名，即可知租稅並不歸於直接納稅者負擔；而且確屬如此。甚至一種租稅，外觀上雖與地主毫無關係，然此稅仍歸宿於地主——而且負擔格外加重。蓋因地主之負擔，要多於國王之收入，有時地主蒙受損失，而無一人獲利，未流所趨，馴至國家財富之總額漸次減少。（註二）

故麥舍末謂社會之必要法則（麥氏於其書中略述此法則）在於稅制之完全獨立。租稅之收入蓋為常保同一狀態與常生同一效果之各種原因結合後之必然結果。然此種寶貴之利益，惟必以租稅之要質不變，而國王又必對於領土以內土地權所應享受之部分，直接收納，而後始能締

（註）見麥舍所著之《論政治社會之自然必要法則》（*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四七頁；丹阿本第四七六頁。

綿保存云。(註)

杜滂得內木耳(Du Pont de Nemours)爲重農學說之偉大宣傳家，氏後來曾欲以自己所持租稅歸宿之思想，灌輸於法國革命議院，但其理論與重農學派中之諸前輩略異其趣。(註一)杜滂之言曰，課稅之道，斷不能濫課於各種財富。造物未嘗予農業上使用之財富有納稅之能力。造物實使此種財富受完全消費於土地上耕種之法則之支配。否則天必罰之而使耕、收成、人民及帝國本身次第消滅。然則收成中之部分，所稱爲純生產者，自當負擔租稅，舍此而外別無他物也。(註二)

杜滂曰，課稅之目的，原爲保持財產權與自由權於其原始的自然的狀態。故凡剝削自由、財產、與夫必然減少財富與人口之租稅，顯皆違反課稅之目的者也。若課稅於人物、費用、或消費，其徵稅(註)見同上著第二四九頁；丹阿本第四七八頁。

(註一)見杜滂所著之新科學之起源及其發展(*De l'origine et des Progrès d'une Science Nouvelle*)，見丹阿本重農學派第三三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五一頁。

費必大；有稅於此，不但足以侵害人民努力之自由，而且勢必增加農商業之用費。^(註)

杜湧後復特別研究轉嫁之間題，氏謂國家苟用間接課稅法，則依最後之分析，一切租稅無不歸土地純生產負擔，而且地主感覺負擔更重，受苦更甚。剝奪自由與限制財產者此稅也；使生產者手中之生產物價格跌落者此稅也；減少生產量而尤減少國民之收入者此稅也；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使人口減少者亦此稅也；是故此稅之行，非使土地、農民、地主、國家、與國王次第滅亡而不止。^(註)二重農學派既持有此種見解，故其論租稅也，無怪綜括下述之名言：間接稅行而民斯貧矣；民貧斯國貧；國貧斯王貧。^(註)二

波度(Abbé Baudou)亦有同一之思想。波度以『土地之明確的、流動的年年收入』(the

(註)見同上著第三五、三五一頁。

(註)見同上著第三五四頁。

(註)“*Impositions indirects; pauvres paysans. Pauvres pays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見同上著第三五四頁。

clear and liquid annual revenues of land)代替純生產，氏以此語義甚簡單，故可不解而自明。(註一)波度着重於揆內曾經提及而後來曾由堵哥明白解釋之事實——此即『明確的收入』中之一部，實可視為屬於國王而非屬於地主；故凡人之購買土地，並未得土地收入之全部，僅僅買得不屬於政府之部分。故國王以其享有土地之權利，而向民徵收其所應得之錢，實不可謂為租稅；此決非如常人所言租稅乃是每個國民取出其財產之一部，以保護其財產之餘額之犧牲。(註二)

關於輸出入稅及一般交通運輸稅之歸宿問題，曾為重農學者勒特洛內(Le Trosne)所詳細討論。勒氏所論，其大部分至今日尚有參考之價值，而尤以論及任何種情狀之下，一部分輸出入稅

(註一)見尼哥拉波度(Nicolas Baudouin)所著之經濟哲學概論(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ou Analyse des Etats Policés)。

(註二)波氏在其早年著作某國民與某郡長討論二十分一稅及他稅書(Lettres d'un Citoyen à un Magistrat sur les Vingtièmes et les autres impôts)上，亦有相似見解。

最後將必歸外人負擔之各種理論爲更值得吾人之注意。(註)惟所論多關瑣細，本書若論及之，則恐離題太遠矣，是以不贅。

重農學家中立言最慎重而人格最偉大者，當推堵哥(Turgot)。堵哥在論及土地稅實在歸何人負擔之間題時，對於後來所稱爲還元說(the capitalization theory)之理論，闡明極爲清晰。堵哥曰：若獨課稅於土地，一旦此稅確定，則土地之資本家的買主，並不將其所付租稅之金錢算入利息之內，——此恰如今日之買土地者未嘗買土地稅或僧侶所得之什一稅，但僅買得除去土地稅與什一稅後之餘額而已。(註1)

堵氏在其一七六四年著成之較早論文中，主張一切租稅必歸於所得(income)負擔。堵氏

(註)見勒特洛內論社會利益與價值流通工業及國內外商業之關係(De l'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註1)見堵哥所著之國富之形成與分配(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第九七節。參閱氏所著之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較(Comparaison de l'Impôt direct et de l'Impôt indirect)，詳丹因編

乃進而討論一般之所得，窮其研究之結果，形成純生產說，惟獨此純生產為真正的社會收入，可以供納稅之用。堵氏曰：惟地主而有真正之所得，（註一）若夫世人所謂其他之所得概念，皆虛妄不實在者也。（註二）以是氏得一結論曰：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而最後必歸此所得負擔。

於是堵哥遂辨別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堵氏在其稍後之論文中，定下此等名詞之定義。堵氏曰：地主以其自己之所得直接繳納者，謂之直接稅；不直接課之於地主之所得者，謂之間接稅。間接稅可大別為三類：課於佃農稅，課於資本或工業之利潤稅，課於出賣或消費的貨物稅。地主擔負間接稅之負擔，不外下述二途：（一）地主費用之增加；（二）地主所得之減少。（註三）故『間接

（註一）見堵哥著論一般課稅之方法（*Plan d'un Mémoire sur les Impositions en Général*），詳堵哥文集第一

集第四〇〇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四〇二頁。

（註三）見關於里摩日皇家農會所定價格之問題之解釋（*Explications Sur le Sujet du Prix offert Par la Société Royale de l'Agriculture de Limoges au Mémoire dans lequel on Aurait le Mieux démontré l'Effet de l'Impôt Indirect sur le Revenu des Propriétaires de Bien-Fonds*）

稅』一詞包括除出土地純收入之直接稅以外之一切租稅。(註)

堵哥又在他處駁擊主張以一般財富爲稅源之理論之謬誤。堵氏曰，一切真財富未必皆能負擔租稅者也。惟財富之必可專供納稅之用者，——換言之，即直接或間接於次年復生產上所必不可少之財富——始可以擔負租稅。政府誠可強徵稅於一切財富，但爲復生產上必需之財富，苟取而用之於他途者，則未有不害及於國民之財富，因而害及於政府之勢力者也。世人若能認識此理，則於租稅之理論，庶幾思過半矣。(註二)

復次堵哥在爲本雅明·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而著之論文中，發揮其主張一切間接稅云。——見同上著卷一第三九六頁。

(註一)見堵哥所著之對於格刺斯林君所著之主張間接稅論之觀察(Observations Sur le Mémoire de M. Gras. lin en faveur de l'Impôt indirect)見論集第四三四，四三五頁。

接稅轉嫁於地主之理論，更覺淋漓盡致。（註）顧堵哥雖唱此理論，然當其出任度支大權在握之時，則亦未聞其平生所抱之單一稅計劃施諸實際者，蓋氏爲一絕大之政治家，故雅不欲貿貿然試行此種不確實之計劃也。

於此所當注意者，即重農學家大有影響於其時之美國思想界。例如法蘭克林曾與摩勒爾特（Abbé Morellet）及拉微雅特（Le Veillard）二氏書札往返，切實討論，在氏之後來一書札中，提到重農學說爲其平生所服膺之經濟學原理中之一種，但以法蘭克林閱歷之深，故能洞悉實施重農學說於美國之無用。（註一）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在其大陸派（Continentalist）

（註）見堵哥所著之土地稅與消費稅之比較（*Comparaison de l'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Propriétaires et l'Impôt sur les Consommations*）見論集二集，第四〇九頁。杜湧謂堵氏之著此書，意在敦促當時財政總長哈密爾敦（Hamilton）放棄其間接稅計劃，但在哈密爾敦擬成其計劃時，堵氏已不在人世者，數年於茲矣，杜氏之言顯非事實；人有謂堵氏爲法蘭克林而著此論文者，其說當屬可信云。

（註一）『如吾子曩日之所知，余所知之經濟學原理余固未嘗忘卻一一也……今吾國立法諸公，皆地主也，然彼等未嘗以爲一切租稅，皆由土地負擔也。』——見致斯摩爾君書（*Letter to Mr. Small*），詳見法蘭克林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Benjamin Franklin*）第九章，第四一四頁。

之某文上，亦似持有重農學派所持之意見。（註一）然吾人細讀哈氏之議論，則知氏亦未嘗主張土地單一稅制也。實在氏在他處曾言：『吾國目下所應特別留心者，即不可使土地與其農產物負擔重稅。』

法國著名學者勒啦波列（M. Leroy-Beaulieu）竟陷於奇異的謬誤，而不自覺，依勒氏之意，以爲重農學派主張若實行土地單一稅，則地主因其農業物價格之提高，因而收回其本來之開費，而可無絲毫之損失。（註二）勒氏之見解，誤矣。重農學派之根本學說不嘗謂一切租稅最後歸宿於（註三）『許多經濟學家以爲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必歸於土地負擔，因而主張國家之全部收入，莫如直接取之於土地之爲愈……雖此種理論，早已證明其言之過甚，事實上望礙難行，然細究此中情形，則知租稅之賦課，離開土地不論如何之遠，然在不知不覺的輾轉間，大半終仍歸土地擔負——土地者，乃商業上所用多數原料品之所由出也。』——見大陸派第六章，詳見哈密爾敦全集（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第一章第二六六頁。

（註一）見勒啦波列（Paul Leroy-Beaulieu）所著之財政學（Science des Finances）五版第一章第一九九頁。此種謬解，直至此書七版時亦未修正云。

地主，而且獨歸地主負擔乎？惟重農學派以租稅之不能轉嫁也，故主張單一稅。在重農學派視之，行直接稅而不行間接稅，則地主感受之痛苦較少，蓋行間接稅，不特使稅收減少，因而致於稅率之增高，而且勢必致於害及土地，土地者，乃地主繁榮之所攸繫也。夫直接稅固不如間接稅之摧殘民生之已甚，然此稅仍必歸宿於原始納稅者——即土地之所有者。

重農學派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固無正式抨擊之必要，此說乃以農業為唯一生產說為基礎，關於此點，其浮誇不實，已被前人指摘矣。（註一）雖然，重農學派分配之理論，與夫此派所持自然法（註一）闡明重農學派之弱點，以亞忒楊在政治算術上所說為善（一〇八——二六六頁）。法國在同時代，駁擊斯派理論最善者，見諸格蘭斯林（Louis Francois de Graslin）所著之財富與租稅之分析（*Essai Analytique sur la Richesse et sur l'Impôt où l'on refute la nouvelle doctrine économique.....Sur l'effet des Impôts indirects*）。格蘭斯林不但否認間接稅轉嫁於土地之理論，而且以為直接課於土地之租稅，有時亦要轉嫁於消費者。——見同上著第二三〇頁。又有某匿名著作為答米拉波（Mirabeau）之租稅論而著者，書名為對於租稅論著者提議之懷疑（*Doutes Proposés à l'Auteur de la Théorie de l'impôt*），時人讀之者甚多，可特別注意此書二四——四八頁『何人應負擔租稅』（*Sur Quoi doit-on préférablement faire porter les impositions?*）。

則之觀念，實可謂開近代經濟學之先河。亞丹斯密在此方面，雖深受重農學派之影響，然斯密則固推動重農學派之第三種根本學說——即純生產說——所依據之基礎矣。使吾人而稱重農學者為唱導農業經濟之理論也，則亞丹斯密亦未始不可稱為唱導工業經濟之理論也。重農學派所持租稅歸宿之理論若離開純生產說，則其所見之相異，當不至於若斯之遠也。（註）

（註）又有一書為東印度公司某職員所著，名租稅論（On Taxes or Public Revenue, the Ultimate Incidence of Their Payment, their Disbursement, and the Seats of their Ultimate Consumption），不但攻擊重農學派租稅歸宿之理論，而且攻擊亞丹斯密、李嘉圖之理論，其論及重農學派之見解，更多獨到之處。

英國方面紹述重農學說之著作，有下列幾種：

(一) 斯益斯 (William Spence) 所著之英國不依賴商業 (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 及農業為英國國富之源 (Agriculture the Source of the Wealth of Britain) 二書。詳見喜格斯 (H. Higgs) 所著之重農學派 (The Physiocrats) 第 111 頁至 119 頁 (1)「匿名短論」為財富要義闡亞丹斯密等之謬說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llustrated, in opposition to Some False Doctrines of Dr. Adam Smith)

and Others)」為經濟學概要答辯密爾君之重商論 (Sketches on Political Economy Illustrative of the Interests of Great Britain; intended as a Reply to Mr. Mill's Pamphlet Commerce Defended, with an Exposition of Some of the Leading Tenets of the Economists) 及 11 篇短論詳論於經濟雜誌 (The Economic Journal)。塞力格曼所作『誰不注意的英國經濟學家』(On Some Neglected British Economists) 一篇。

英國方面反對重農學派之最著者為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 所著之重商論(Commerce Defended)、羅伯明楞斯(Robert Torrens)所著之駁經濟學家(The Economists Refuted)。但特別注意於重農學派之租稅歸宿之學說者，是為達尼爾威克飛爾德(Daniel Wakefield)。威氏著有一書名經濟學(An Essay upon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Inquiry into the Truth of the Two Positions of the French Oeconomists; that Labor employed in Manufactures is unproductive; and that all Taxes ultimately fall upon, or Settle in the Surplus Produce of Land)。威氏之結論，則謂『直接稅必歸宿於各種所得，如土地所得、資本所得、勞動所得，至間接稅如所課之關稅、消費稅，則必轉嫁於消費者』——見同上著二版第八二——八三頁。

第二章 絶對說

論近代學者對於租稅歸宿問題所持之見解，概必遠溯及於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之著作，此研究經濟學上任何問題者之所同然，不獨本問題已也。此二大思想家所唱租稅歸宿之學說，吾人可概名之曰絕對歸宿說，至所以如此命名之理由，讀者讀下自明，茲毋庸贅焉。

亞丹斯密大別一切收入爲三：曰地租，曰利潤，曰工資。氏卽依據此分法以研究租稅歸宿之問題。斯密曰：凡課於土地之租稅，不論其比例於地租，抑比例於生產之總額，而要皆爲課於地租之租稅也。此等租稅雖先由佃戶繳納，然終必歸地主負擔，故課於地租之租稅，必然歸宿於地主，蓋因『農民必年年精細計算其所納租稅之價值，然後依照此價值，減少其所付與地主之地租。』彼農夫亦猶商人也，終歲辛勤，必冀得相當之利潤，故『凡農民所納之租稅愈多，則其所能付出之地租愈少。』（註）此課於地租之大概也。至若課於房租之租稅，則情形稍異，因房租實可分成兩要素——

（註）見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第五部二章第二卷第四一七、四二八頁。

卽房屋租與宅地租。課於宅地租之租稅，恰如課於地租之租稅，不免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因『住戶所付之租稅愈多，則其所能付之地租愈少』。（註一）但房租之一部分所稱爲房屋租者，乃投於房屋建築上資本之利潤也。課於此部分之租稅，必然歸租借人負擔；蓋若建築者其所投資本不能得到如其他商人之相同利息，則相率停止房屋之建築，而必待房屋需要之增加，使房屋租——換言之即建築者之利潤——再到一般的程度而後始肯再建築房屋。故課於房租之租稅，一部分歸房主負擔，一部分歸租借人負擔；惟房主與租借人間對於最後所納租稅之分配究作若何之比例，此則殊不易於估定也。（註二）

利潤稅，其解剖簡單。斯密分資本之利潤爲二部分，一爲利息，一爲利息以外之剩餘。課於利息以外剩餘之租稅，必常轉嫁於他人，因此種剩餘乃所以酬償資本運用上之風險與困難也。運用資本者若欲繼續經營，必得享受此種之酬償，租稅隨資本之使用於農業或商業而各轉嫁於地主或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章第四三七，四四〇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章第四三四頁。

消費者。(註)蓋若使用此資本爲『農業資本』者，必減少其所應付與地主之地租，而後能提高利潤率，若用之爲『商業或工業之資本』者，必提高出賣之物價而後能提高其利潤率。

利息稅——換言之，即課於斯密之所謂『除去充分酬償資本運用上之風險與困難以外之純餘』之租稅——則全歸資本主負擔，恰如課於地租之租稅者然。然實際上利潤爲直接稅之課稅品，當不如地租之爲直接稅之課稅品之適當。蓋土地係易見的，而且容易估計的，至資本則不然。土地不能移動，至資本則極易移動。故課稅於資本，則必使本國之資本流出國外；夫資本者乃維持事業之本也，資本流出，則凡百事業，將告歇絕矣。誠如斯也，不特使資本之利潤減低，而且使土地之地租與勞働之工資皆將減低矣。故一般利潤稅將影響於資本主以外之其他階級也。(註)若夫課於特種商業上資本之利潤之租稅，則必由商人轉嫁於消費者，蓋商人『在尋常情況之下，必得相當之利潤故也。』若是，消費者之購買價格漲高之貨物，不但負擔商人所付之租稅，而且尙有租

(註一)『資本主實爲無國界之人，彼等不必專附着於某一國云。』——見原富卷二第四四一頁。

(註二)『見原富卷二第四四三頁。』

稅以外之負擔云。(註二)

至於工資稅，則恆必轉嫁。此蓋因工資之高低，隨社會對於人工之需要與食物之平均價格而定，若此二者依舊不變，則課於工資直接稅，『其效果祇有使工資比稅額略略漲高，』若其勞働者『為從事工業者，』則雇主必增高勞働者之工資，但雇主最後必將工資之增高額略行添加而向消費者收回之。若勞働者而從事於農業者，則農民終必將其付與地主之地租減少。抑地租之減少，與物價之增高，其數均比稅額為大，此通則也。(註)至有時工資未嘗比例於稅額而增高者，則因課稅而致人工之需要減少故也。若人工之需要果減少，其結果必為『工業衰落，職業減少，國中土地人工之每年生產額減少，』故在課稅後之工資，必較課稅前之工資為高，工資高則物價亦高，而此物價之增高，最後仍歸消費者負擔，此論一般勞働者如此，即推而至於『精巧技術家與夫操持自由職業之報酬，』亦復如此。惟此種理論，不能完全適用於『官員之俸給，』蓋『官員俸給，例有規定，

(註一)見同上著卷二第四四六頁。

(註)見同上著卷二第四六一頁。

非定於市場上之自由競爭故也。」

最後斯密討論意使「各種收入平等負擔」之租稅，此爲人頭稅、與課於消費品之租稅。人頭稅就課於下級人民而論，實爲一種工資稅，其遭吾人之非難，無異於吾人之反對轉嫁於消費者之各種租稅也。（註二）課於消費品之租稅，則或課於必需品，或課於奢侈品；課於必需品之租稅，勢必使工資漲高（因工資一部分定於必需品之價格），及其終也，則歸於消費者或地主負擔，其結果適如課於勞働之租稅者然。至若課於奢侈品之租稅，則並不使工資漲高，而惟奢侈品之消費者負擔之。就貧民方面觀察此稅，則此稅實有戒奢崇儉法之同一作用。故反對必需品之課稅，常有利益於富裕階級，蓋課於奢侈品之租稅，必消費奢侈品者而始有負擔，而課於必需品之一切租稅，則終歸富裕階級負擔云。（註二）

吾人試綜觀以上亞丹斯密租稅歸宿之學說，則知工資稅、利潤稅（惟利息稅除外）與必需

（註二）見同上著卷二第四六六頁。

者，乃地主也，富裕消費人也，及資本之貸主也（惟至某種程度）。

斯密之解釋，以有深奧豐富之思想著稱，但完全以其地租論、利潤論、工資論為根據。若吾人對於氏之地租論、工資基於生活必需品論、及其利潤平均論之觀念，發生懷疑，則氏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大部分恐皆搖動矣。輓近經濟學理論，無復承認其理論之各種根據者，即李嘉圖亦多推翻其根據。就斯密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根據自由競爭說，而無若何之限制，以及根據簡單的經濟原因之必然作用而論，氏實可稱為租稅歸宿絕對說之先驅者矣。

李嘉圖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與租稅（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一書，其大部分多論及租稅問題。以氏思想之敏銳，故即探入租稅問題之骨髓，故其書中幾全為研究租稅歸宿之間題。李氏對於此問題之研究，長處固多，短處亦不少，可謂瑕瑜互掩；在李氏他種作品上，類皆如斯也。從長處方面而論，有深刻敏銳之分析力，有分離各紛亂現象而從各現象不受障礙原因影響而立論之之非常能力；從短處方面而論，以假定之事項為真實之事項，

以從假定的前提推出有數理的準確與邏輯的嚴格之公式，代表實在的經濟事實；——此皆李氏之特點也。故李嘉圖之理論，遂覺瑕瑜互掩，優劣參半云。

李嘉圖未嘗定出租稅歸宿之一般理論，如亞丹斯密。關於二氏對於各種租稅之討論，吾人必尋出其一般原則。李嘉圖之地租論及其利潤工資關係論，與亞丹斯密之見解不同。李氏根據其地租論，而不承認斯密謂土地稅最後歸地主負擔之學說。李嘉圖曰，課於地租之租稅，確全歸宿於地主，因地租乃生產費以外之剩餘，農產物之價值不能受租稅之影響故也。（註一）至於農產物稅、什一稅或土地稅則不然；此等租稅必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李氏之言曰，物價之貴賤，定於最下等土地之生產費，生產費若增加，則物價亦必增加。夫課稅於耕種者，勢必使生產費增加，故農產物稅必使物價漲高而轉嫁於消費者。提高物價為耕種者維持事業之唯一方法，必用此法而始能負擔租稅，始能繼續獲得『尋常一般之利潤』而不至於虧累也。耕種者不能從地租中扣減其稅額，因地

（註一）課於地租之租稅，必僅影響於地租，此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於任何階級之消費者。——見李嘉圖所著

租不能定物價故也。耕種者不願由利潤扣減其稅額，蓋耕種者未有願得薄利而安於農業之理也。然則耕種者之能納稅，舍增高物價而外，寧有他道哉？寧有他道哉？是可不辨而自明者也。（註）

依照李嘉圖之意見，一切土地稅除課於純粹地租以外，皆歸消費者負擔。雖人人皆為消費者，然未必一切消費者皆負擔租稅者也。是故勞働者一大階級不負擔租稅，蓋課於原料品之租稅，必增加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物價高斯工資必高。李氏曰：『工資之遠高出於勞働者，依照自然與習慣所能維持生活之用費者，時間上決不能繼續甚久。』蓋若工資漲，則利潤減低，故土地稅不歸宿於地主，不歸宿於股東，但歸宿於雇用勞働者之資本家也。（註二）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是否雇主能轉嫁其租稅是已，換言之，即利潤稅之歸宿何在。李嘉圖與斯密均以為課於特種利潤之租稅必由物價漲高而轉嫁於消費者。至課於一切利潤之租稅，則問題

（註）見同上著第八章第一九四、一九五頁，及第九章第二二五頁。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九九頁。李嘉圖常欲證明穀價漲高與工資漲高間之時間，不能相距甚久之理由，在此時間內，勞働者必受生計艱難之困苦。氏之結論，亦如其在他處，殊太嚴格云。

稍不簡單。假令吾人不注意於外國之貿易，則課稅之後，必見物價漲高。然貨幣者亦自外國輸入之貨物也，物價雖漲高，然終必不能永續維持。蓋物價漲高，則外國貨物源源輸入，而本國昂貴之貨物則不能輸出外國。若是，是本國貨幣必源源輸出外國，必待夫國內物價下落如前時而後始息。由此以觀，利潤稅不歸於消費者負擔，但歸於生產者負擔也。^(註)

最後李嘉圖謂工資稅將使工資提高。李氏於此討論布卡南 (Buchanan) 反對斯密學說之議論。李氏卻有二種重要讓步：（一）承認必需品價格之漲高未必常使工資增高；（二）承認工資通常未必依稅額而增高。^(註) 然以氏非常嗜好此問題之大體，故氏仍繼續辨論，一若此等讓

^(註) 「余確信一種井井有條之利潤稅，終必使國內外之貨物恢復如課稅前之價格。」——見同上著第十三章第二八三頁。

^(註) 「是以吾亦首肯布卡南氏之所言，凡糧食價格因供給缺乏而能騰貴者，未必使工資漲高，以租稅之足以損害一國之淨資本，故遂足以使人工之需要減少，故課稅之後，工資雖能漲高，然所漲高者，未必恰等於稅額也。此亦為課稅後或有之結果，但未必為課工資稅後之必然的特別的結果也。」——見同上著第十四章，第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七頁。然李氏在次節

卽聲言與亞丹斯密見解相同——在初版第四九二、四九三頁上，李氏謂分配有三要素，曰工資，曰利潤，曰地租，『惟從利潤與地租中可以扣除稅額，或取出一部分以作儲蓄，至於工資若不高，則常為必要生產費云。』李氏後在其書第三版第四一六頁附言曰：『或者吾所用之語詞太強，因勞動者之所得，通常名為工資，而非名為絕對必要生產費故也。』

霍蘭達教授(Professor Hollander)在李嘉圖與馬卡羅和書(Letters of Ricardo to McCulloch)中第六〇——六一頁，附有重要之附註，由李嘉圖之原稿得來（原稿保存於加特科布巴克(Gatcomb Park)圖書館）李嘉圖更加讓步，謂『勞動者在新局面未建設前，將必受極大之困苦云。』霍蘭達教授以為李嘉圖之讓步，乃受馬卡羅和之影響所致。（參閱本書下面第二八四頁。）

步，殊不足以影響其一般原則也者。故李氏以租稅必提高工資之假定為根據，斷定工資稅必使利潤減少。（註）李氏對於斯密主張租稅將轉嫁於消費者之議論，表示反對。李氏曰：斯密以為一切

（註）『工資稅將使工資提高，故即使資本之利潤率減少……必需品稅與工資稅之唯一異點，是為前者勢必使必需品騰貴，而後者則否。……工資稅完全為利潤稅，而必需品稅一部分為利潤稅，一部分則為課於富裕消費者之租稅云。』——

見經濟學原理與租稅第二八五頁。

生產者乃各相互爲其他生產者貨物之消費者，故各人依他人生產物之增高而提高其生產物之價格；若果如斯，則租稅循此而相互轉嫁，進行不息，此不通之理也。（註）因租稅必歸於利潤負擔，故租稅無論課之於利潤，抑課之於工資，均無多大關係。是以此等租稅最後恆必歸於資本之利潤負擔云。

由上所述，即知李嘉圖學說之能否成立，胥視其一般分配論之能否成立爲斷。吾人於茲惟有二點應當提出——其一，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二氏議論結果之各異；其二，二氏論究方法之類同。

如上面所已述，亞丹斯密以爲凡課於土地之租稅、及工資稅、利潤稅之大部分，皆歸地主負擔，故地主最後殆負擔全部之租稅。『富裕消費者』負擔一小部分，而資本之出貸者則爲更小部分，此斯密之見解也。至於李嘉圖則不然，李氏以爲地主僅負擔課於地租之租稅，而課於土地之其他一切租稅，則皆由地主轉嫁之於他人。斯密與李嘉圖均以工資爲決不受租稅之影響，關於此點，二

（註）『因一切生產者彼此各爲其他生產者貨物之消費者，則生產者皆能提高其物價，以償回其租稅，而且有餘利，若是，租稅決不歸何人負擔也明甚。若各人果皆能償回其租稅，然則何人納稅？』——見同上著第三〇三頁。

氏之見解可謂一致。但斯密以爲地主爲一國之真正納稅者，而李嘉圖則以得有資本利潤者爲真正納稅者。吾人洵可稱斯密爲擁護資本利益者，李嘉圖爲擁護地主利益者。

顧二氏議論之結果雖異，而其推理之方法則大體相同。洛瑟氏（Roscher）稱此爲李嘉圖之『偉大的抽象』，實引人注意之名言也。李嘉圖之推理，不容有所謂條件或斟酌之存在。以自由競爭之法則爲確有完全之作用，以資本與人工之絕對移動爲假定之前提，相信極難實現之假定爲真正事實之代表——無論如何，不小心之讀者始有此信念。舉各件之事物，悉變成最簡單之形式，處決工業社會上錯綜複雜之問題，一如處決極簡易之數學問題者然。故縱使李嘉圖的根本分配論爲不錯，然其租稅歸宿說，則殊不完全，其所論在理論上縱可言之成理，然總不足以說明實際之現象；所以然者，由於太偏於抽象，而忽於經濟上磨阻力之實際效果故也。吾人縱嘆觀止於李氏分析之能力，然對於其結論，不能無所懷疑。總之，李氏租稅歸宿說，自某方面言之，則爲尙未成熟的不適當的。以其持論之太嚴格而太趨於抽象也，故莫如稱之爲絕對說之爲最適當云。

第二章 平均分散說

此說之萌芽，初發見於十八世紀意大利著名經濟學家萬里（Verri）之著作中。萬里定下一般之原則，謂因租稅依照人人之消費而觸及於人人，故無論何種租稅，自有發生一種平衡之傾向。（註一）如課稅於土地，則農產物之價格騰貴；課稅於原料品與精製品，商人與技工必提高其物價；課稅於勞働階級，則勞働者不得不要求工資之提高。是故租稅也者，當有膨脹力者也，常繼續向外延擴以求一水平。由此點觀察，租稅無論課之於甲階級，抑乙階級，原無若何之差異。（註二）

萬里先則詳細證明租稅『有自行平均分散於消費之傾向』之理論（註），以稱其個人之意，

(註一) 見萬里 (Di Pietro Verri Milanese) 所著之經濟學 (Meditazione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第三〇頁。

(註二) 見同上著第二四七頁。

(註) 見同上著第二五三頁。

繼而主張此種明白的平均法則，實非真可辯護之法則。蓋因得到此種租稅負擔之平衡，常包含一種不斷的爭鬭——戰爭狀態——或如萬里在別處所說成爲個人與階級間之革命狀態。（註一）若租稅初課之於富而強者，則彼等即易能轉嫁其租稅於貧而弱者；但若租稅直接課之於弱者，則租稅轉嫁與平衡之作用滯而緩，彼貧者而欲向富者要求負擔公平，必遭遇一切之障礙與停滯。萬里總結其論而言曰：由租稅之最初反射以至最後之落着，其間實爲國民生活莫大之危機，而尤當時時考究租稅之轉嫁而勿忘卻。（註二）由此觀之，萬里者，乃熱心主張貧苦階級免於課稅之一學者也。

即在萬里數年前，有某英人名曼斯菲爾德伯爵（Lord Mansfield）者，已有同一之思想。曼氏曰：『吾嘗以爲課稅之道，類似於小石之投湖。夫投石於湖心，則切近湖心之四周，必先作波紋，由是而內一周而波及於外一周，一波復一波，終且使湖之全周皆作微波蕩漾之狀矣。彼課稅於此而波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五四頁。

及於彼者，亦猶是也。」（註一）然曼氏之言，實止於此，初未嘗作進一步之論究也。其後數年，笛克孫（Dickson）（註二）說明租稅轉嫁之順序。依氏意，以爲課稅之結果，必使與租稅有關係之各人，最後平均擔負因課稅而加價之負擔。（註三）

（註一）見曼斯非爾德伯爵演講集（Collected Speeches）N「對於殖民地課稅之演詞。」

（註二）見笛克孫（Adam Dickson）所著之由奢侈通貨租稅國債觀察現時糧食昂貴之原因（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as Connected with Luxury, Currency, Taxes and National Debt）。

（註三）『夫負擔租稅，無人而熱心願意者；人無不竭力避免租稅或設法轉嫁其稅於他人者。其始一二人爲之，及其終也，相習成風，而爲尋常所用之方法矣。試就課稅於製造家而言，製造家爲繼續維持其業務起見，或向人借貸，或向人賒買，夫借貸必付利息，賒買則其原料品必貴，貴則無異於貴價買進。故當其製造貨物出賣也，製造家必增加其所付利息或原料品之昂貴部分於其賣價中。除此以外，還要加上其所納租稅之全額，此製造家所最低熱心願望者也。於此有人焉，消費此製造家所製之貨物，此人必立覺此貨物之騰貴，然騰貴而不買，終覺痛苦，故不得不買，既買之而多負擔，則消費此貨物者亦必設法提高其自己所賣之物價，以資彌補。若是，物價一再提高，經一周而輪及於最初增價之製造家，製造家亦鑑於此而又行提高其物價，而他人亦必竭力轉嫁如以前。如此循環往復，故賦課重稅而使一切物價漸漸提高，迨至與租稅有關係之各人平均負擔之狀況實現時而後止。』——見同上著第六六——六七頁。

又有約與笛氏同世之英國學者以爲租稅勢必提高一切物品之價格舉凡未被課稅之貨物亦必將因此而騰貴。(註一)此學者之言曰：『譬彼無數小河微流，東西匯合而成爲水勢汪洋之大河，氾濫於大地；夫各種租稅之最後相結合而波及於社會全般者，亦猶是也。』(註二)故無論何人，卽令租稅不課之於其人，然要必擔負一部分之負擔。又在十八世紀末葉約翰楊之著作上表明同一之思想頗詳。(註三)楊氏謂租稅不特使課稅品之價格騰貴，而且勢必使幣價下落，換言之，卽其

(註一)『不特此也，一種新稅，不但影響於此課稅品之價格，而且影響於其他一切課稅品及非課稅品之價格，初視之一若此稅與此類物價騰貴毫無關係者。例如徵收蠟燭稅，則必使外衣與短袴之價格騰貴，其故因梳刷羊毛者，織線者，及成衣匠之蠟燭，皆必納稅故也。徵收麥酒稅，則必使皮鞋之價格漲高，蓋凡製革匠，鞣皮匠與鞋匠所飲之酒必負擔酒稅，而且負擔之數不在少，故必提高其鞋價以償回之也。——見論現時糧食昂貴之原因及其結果(Thoughts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第四，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頁。

(註三)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以下重要問題(I)政府(II)革命……(VII)租稅(VIII)現代戰爭(Essays on the following interesting subjects: viz., I Government, II Revolution, etc., VII Taxation, VIII the Present War)一七九四年四版。

他一切貨物之價格皆有騰高之趨勢。楊氏曰，最後工資亦將因之而增高。然勞動者苟願食其自己田園之產物，衣其自己製成之衣服，如其祖先之古樸，則勞動者『實際上既毫無納稅於政府，而卻享工資增高之實利。』楊氏曰，『若是而新稅之課也，必有負擔；蓋租稅之賦課，必有取於人民在課稅前所有之財產也；雖然，稅行之愈久，則其及於人民之負擔愈輕，終且毫無負擔之可言。』（註一）楊氏附言曰，『世人或以余言爲大膽之斷定，然余固能充分說明之也。』（註二）

闡明此說之最重要而具有創見者，則可見諸約在同時代之安德烈哈密爾敦（Andrew Hamilton）所著之租稅論上，哈氏著書原欲『對於治國學之原理首擬補此重要之缺憾。』（註三）就余之所知，後之學者未嘗引及此書，是以此書湮沒不聞者良久，本書於茲，應稍詳論焉。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二八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二五頁。

（註三）見安德烈哈密爾敦所著之租稅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chiefly applicable to Articles of immediate Consumption*）^o 哈氏曾任亞伯丁（Aberdeen）大學教授。

哈密爾敦在其書之第二卷第三『問』上冠以標題『論租稅歸宿於何人之問題。』（註一）

哈氏詳細辨析其所謂納稅者與負擔租稅者之區別。氏亦稱納稅者爲租稅墊付者。（註二）氏反對『經濟學家』與亞丹斯密之結論，而稱其結論爲『臆想的與不確定的』。氏謂此種結論非得之於經驗，『乃得之於臆說。』（註三）蓋因吾人須記憶除此種抽象的趨勢以外，在一大國之商界中，尚有比此力量更強之環境，常不時發生出人意料之影響，竟使租稅之歸宿，不能如吾人之所能料到者。

哈密爾敦指出在社會進步行程中，社會主要之進步則有『機械之發明，工作之細分，勞動者技術、努力、靈巧之日進。』凡此各種之進步，皆可生出納稅之基金，蓋租稅不論如何增高，而社會因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四六——一四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四二——一四三頁。

進步所得之剩餘，足可以供納稅而綽有餘裕者也。（註一）然則此等進步之必然發生，究歸何人之功？哈氏答曰，此非細民之所得僭，此實直接或間接由於良好政府而致社會太平無事之功也。政府既能使社會進步，造福於民，則人民所納之租稅，謂爲『報酬政府之有功也』，誰曰不宜？然則解決此租稅問題，而以『人民納稅之現在情形，與假定無有此等租稅之情形比較』，豈非不合於理？氏謂第一流之思想家如亞丹斯密輩乃竟陷於此種錯誤而不悟，其他尙何足論？哈氏曰，『彼等因租稅必歸某種基金負擔，』然其所持基金之理論，『不但不真確，而且有危險的。』蓋所謂真正之基金者，乃社會上之經濟進步也。是故有此經濟上之進步，個人雖實在納稅，然實際上並無負擔之感覺。（註二）故哈氏最後結論謂租稅『將隨各種進步之程度與數目而吸收於各種進步中，於是租

（註一）『與其謂各個人納稅之足以支持租稅，不如謂各種進步與全體社會之繁榮之足以支持租稅之爲愈。』——見租

稅原理之研究第一五八頁。

（註二）『若政府良好，天下累歲承平，則元元之民，咸各安居樂業而能發明各種之改良，由是而能增加其財富，或換得更多之錢；民既獲利，則民亦應思及政府之有功於彼等之獲利，而分其所得之一小部分與政府，此亦理所當然。誠如是也，則國家

征收一種新稅可因而取民之一部分所得，吾則不可謂因課稅而致民富不如不課稅時之多，而遂謂此稅歸諸人民負擔也。但應當比較無進步無租稅時之境況，與夫有進步有租稅後之境況，則知人民之境況勝於前者多矣。故吾實可以說人民祇有納稅（倘我確知其已納稅），但並無租稅之負擔。——見同上著第一六一頁。

稅之負擔得以輕減或消滅，換言之，即在繁榮社會中，租稅經過之轉手愈多，則租稅之負擔愈輕，而不愈重。（註一）哈氏曰：『吾人爲顯示各種進步供給納稅基金之理論起見，吾人既不必確究各種進步徐徐發生於社會之情形，又不必研究一種租稅如何分散於各階級人民之情形。』（註二）

抑人有問曰，當各種進步並不繼續時，則何如？哈密爾敦以爲此乃繫於需要之一般情況。（註三）

哈氏論到各個之假定，『如需要可由供給缺乏而激起，』『租稅影響於有效之需要，』以及『需要有如此救助商人之力，故墊付租稅者當可提高其課稅品之價格。』（註四）然此猶未足以完其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五九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五六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六五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六五、一六八、一七〇頁。

事也，蓋因『吾人可擬需要如此之廣大，如此之普遍，故能使租稅歷久循環不息，而不落着於任何處。』哈氏附言曰，『此其理可引課於人人所消費之生活必需品之租稅之一例以說明之。因此人需要增，而工資亦增；因此業工商者得高價而獲利；因此農產品之需要增，而農產品之價漲；因此土地之需要增加，而地主之地租亦由是漲高。在此情形之下，租稅必因一般需要增加之力量而旋轉不息，且在此情狀繼續不變之下，租稅總不能落着於任何處也。』（註）

然則最後消費者將又何如？哈密爾敦以爲消費者『若由其自己生產而未課之物品之需要增加以能彌補其租稅，』則消費者亦可以間接救濟之也。（註一）然哈氏以爲『消費者對租稅之真正補救胥有賴於銷路之推廣，且此種補救必在百業興盛之社會中，始可以實現。』（註二）然哈

（註）見同上著第一七九頁。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七一页。哈密爾敦此論殊欠合理，依哈密爾敦意，以爲消費者之間接補救，由於此消費者所生產之物品，其需要之增加，但此種增加與租稅全無關係。即哈氏本人亦曾說（見第一七四頁）『此誠一種間接之救濟，發生此救濟之原因，與租稅本身或毫無關係云。』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八二頁。

氏亦以爲若不能得到此等需要之情狀，則租稅將不免『加重不幸而業務不振者之苦厄而速其滅亡』（註二）故氏之一般結論則爲『在百業停滯或不景氣社會中，消費稅之負擔，將普及於上下各階級；而在百業蓬勃之社會中，則在其時業務不振者將獨負擔租稅而不能擺脫云。』（註三）

觀於上述哈氏之重要解釋，吾人有幾點要注意：第一，哈氏之理論雖僅就消費品之租稅上立論，然亦可同樣應用於其他多種租稅，故吾人稱此爲一般理論，亦無不合。第二，哈氏以『吸收』（absorption）與『分散』（diffusion）二詞並用，蓋取義相同也。故哈氏不但可稱爲租稅分散說之鼻祖，而且可稱爲租稅吸收說之首唱者。（註三）第三，哈氏亦承認有時租稅亦不能分散。如在租稅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八一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八二——一八三頁。哈密爾敦附言曰：『因需要決定租稅歸宿於何處，而社會上之需要性質本變動不測，而且時時變化，故以此種變化之不能確定，遂使吾人不能預言租稅歸宿於何處；吾人縱能說出過去租稅歸宿於何處，然需要情狀千變萬化，吾人安能預料未來之租稅歸宿於何種基金或何種階級人民哉？』——見同上著第一九〇頁。

（註三）當本書著者提議『吸收說』代替還原說（見『經濟律之社會面面觀』，著者就校長職時演講，載一九〇四年美國

經濟學會會刊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第六六頁上)之時，卻未知在百年前，前人固已先我而言之矣。哈氏不特在其書第一五九頁上言之，即在一七九、一九〇各頁上，亦屢說租稅為各種進步所『吸收』云。

最初即歸納稅人負擔之情形下，即不能分散是。關於此點，哈氏態度較其他主張租稅分散說者為更顯明之表示。總之，哈氏理論極有貢獻，吾人應特表而出之，不應長任其完全湮沒無聞也。(註一)
萬里與英國學者之理論，似未被人注意。近代租稅分散說之理論，實始見於卡那特(Canard)之名著上，(註二)今見坊間此書，已漸稀少，故吾人之稍作充分說明者，意者其為適當乎？

卡那特闡明其見解於其著作中，卡氏直認其書專為駁擊重農學派之租稅歸宿說而著者。依(註一)哈密爾敦首以分別『政治的』『商業的』及『收入的』租稅(即社會的，寓征於禁的，與財政的租稅)著稱，次以
(註二)見卡那特(N. F. Canard)所著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着重租稅可有促進工業進步之作用著稱。參閱同上著第七六，一六三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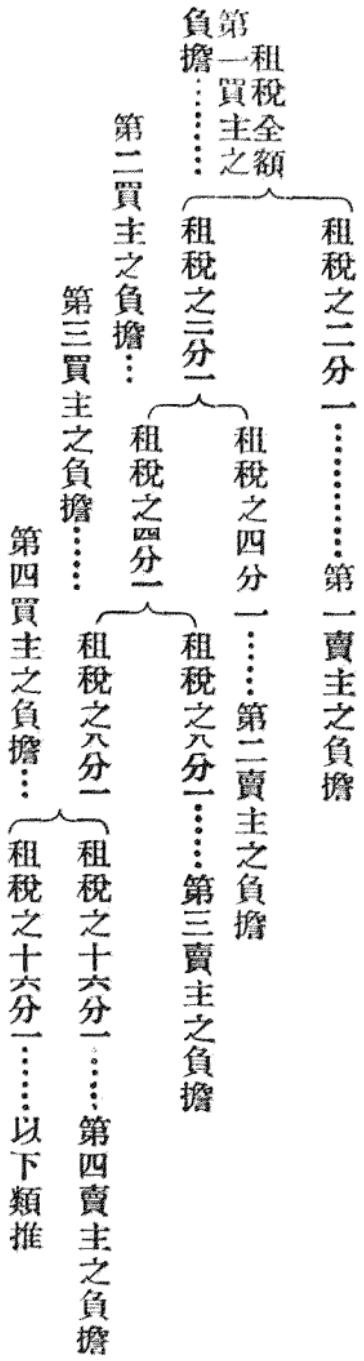
(註)見卡那特(N. F. Canard)所著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照卡氏之意見，不特有一種自然勞働 (natural labor) —— 即維持生存上所必不可缺之勞働，—— 而且有所謂習成勞働 (acquired labor) 與剩餘勞働 (superfluous labor) 二種。此三種勞働者，乃一切剩餘或收入之基礎也。故有三種收入：（一）不動產收入 (rente foncière)，爲固定勞働 (fixed labor) 使用於土地工業之結果；（二）工業收入 (rente industrielle)，爲熟練勞働 (travail appris) 使用於工業上之結果；（三）動產收入 (rente mobilière)，爲剩餘勞働 (travail superflu) 使用於商業上之結果。夫人均欲以其勞働從事於一種有極大收入或剩餘之職業，此人人同具之目的也。人之求利，誰不如我，充此人人求利務得之心，勢必有彼此間競爭之事，從彼此間之互相競爭，結果生出『利益均衡』 (equilibrium of advantages) 之體系，吾人即以此利益均衡之法則以爲一切經濟現象之解釋。（註）是故此三種收入之平衡或均衡者，乃租稅歸宿法則之基礎也。

卡氏繼而言曰，因租稅決不能歸生存上所必要之自然勞働負擔，故一切租稅皆必由此三種

(註) 「收入之均衡」 ("L'équilibre des rentes") —— 見同上著第一〇——一二頁。

收入中之一種負擔。又因一切租稅破壞各種收入間之均衡，故必定再轉嫁。故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課之於收入，抑課之於消費，實無若何之區別。租稅之歸宿，常為相同；蓋因一種租稅，常有減少買賣主之希望或『決定』(determination)，故必待雙方平分租稅後，而此等希望可以均衡，亦惟希望均衡後，而買賣始可成立。此即交換之『決定的均衡』(equilibrium of determination)也。租稅轉嫁之第一步情形如左(註)——



(註)見經濟學原理第一五八頁。

但此自然係第一步。第一賣主立覺自己負擔租稅之二分一，而買主則僅四分之一（譯者按：因買主再轉嫁其一半於他人故云），賣主且知買主欲買之『決定』，強於自己欲賣之『決定』，故非買主多負擔租稅不肯出賣。但若買主能盡力負擔二分一以上之租稅，則彼仍可依賣主之地位，轉嫁一部分租稅於其次之買主，以下順次類推，迨至買賣雙方負擔同額之租稅，而均衡始可實現。

爲明瞭租稅負擔如何分配於買賣當事人間之理論起見，卡氏又設一譬喻以明之。卡氏曰，貨物之循環，猶如一排連通管也，吾人試注入或排出任多水量於任何一水管，則其他各水管之水量亦必上升或下降，至各水管達到水平而後止。夫比例於各水管之直徑而自能分配流動以求水平者，水之性然也；租稅之性，奚莫不然。故每種租稅亦必依照買賣者工作之能力而平均分配焉。（註）是故經濟學家之欲創立稅法以課稅於未納現稅之各業者，皆無謂之舉也。彼商賈銀行家之隱匿營業帳簿者，皆徒勞無益者也。蓋對於任何一類事業之課稅，類似於外科醫生吸血器之作

（註）見同上著第一六一頁。

用，彼外科醫生由一血管取出血液，則他血管之血，必驟集而補之，故在施手術後，此血管之血液，未嘗比人身中其他血管之血液為少也。故某種工業之利潤，雖因課稅而減少，而其他各種工業之利潤，必即刻流入，迨至均衡恢復而後止。（註一）吾人實可以說租稅之負擔最後消滅於無形，而且租稅最後不歸於何人負擔云。（註二）

然卡氏亦承認此種均衡須經相當之時日，始可實現，卡氏承認買賣當事人間常遇有許多爭辯，在實現均衡之進程上，總遇有許多之困難。卡氏稱此種困難為『租稅之磨阻』（friction of taxation）。（註）在均衡正在回復期間，即『自然勞動』或尋常勞動者之工資，亦不免受租稅之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六八、一六九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七八頁。卡那特在他段上，描述其經程如下：『租稅負擔之轉嫁路徑：第一，由納稅者而移其稅於物之買主、賣主及消費者；第二，由此而漸次擴張於其他一切業務，此蓋經營有課稅之事業之人欲轉嫁於無課稅之事業而起競爭；第三，租稅之負擔復擴張於一切方面，終而獲得水平，任何一人皆不感覺之。』——見同上著第一八〇頁。

（註）見同上著第一八一頁。

影響。不特此也，在此磨阻期間，產業界產生劇烈之變動，凡百事業，頓入混亂狀態，而必待夫均衡實現時而始已。是以租稅之病民，未有若租稅破壞均衡之爲禍之烈也。卡氏結論曰：故吾人可以發表此極大真理：『凡舊稅皆良稅，新稅皆惡稅』（every old tax is good, every new tax is bad）。（註一）是故爲民上者，不欲治國則已，苟欲治國，必有一定不變之稅制；苟無此一定不變之稅制，是猶農夫之耕種，朝種夕改，日事於種法之更換，行見一物無所收穫，迨夫身勞力竭，窮餓以斃，彼政府之朝三暮四，朝三暮四而定稅制者，殆此農夫之類也。（註二）是故稅無分於良惡也，若行之歷久而不變，則無論何稅，皆爲良稅矣。（註三）此卡氏之言也。所可怪者，卡氏對於此問題之實際解決，別無高見，竟提議廢除一切現行稅而以鹽稅代替之，不且令人駭嗟耶！

卡那特之理論，遂爲幾個學者所贊成，就中以法國之孤塞桑納爾（Courcelle-Seneuil）及社

（註一）“tout vieil impôt est bon, et tout nouvel impôt est mauvais.”——見同上著第一九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九八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二三三頁。參閱第1101頁。

耳步雷 (Cherbuliez)，德國之普力特維次 (Prittwitz) 為最著。孤塞謂舊稅之作用，殆與氣候上及農業上之不便利相似。孤塞曰：社會上有此種不便利，誠不若無此種不便利之為愈，然此種不便利，固分散於社會全體者也。(註一)至社耳步雷與孤塞之見解雖同，但說法則略異，其言曰：租稅制度最善莫如不變，最不善莫如變。社氏曰：一切租稅，其初無論為如何病國厲民之惡稅，然久而久之，則漸漸變成良稅云。(註二)

此說至德國學者普力特維次而達於終點。普氏謂欲求租稅分配上之公正與均平，唯有行互久不變之稅制，且謂稅制其初雖為極苛，而苟能行之歷久而不變，則亦能得公正均平之。

(註一) 見孤塞桑納爾 (J. C. Courcelles-Senelle) 所著之經濟學之理論與實際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註二) 見社耳步雷 (A. E. Cherbuliez) 所著之經濟學及其應用原則概論 (Préci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et de ses Principles applications)。

分配也。(註)以是吾人可稱此說爲『樂觀』說云。

學者中有幸而竟與卡那特同負創導樂觀說之盛名者，退耳(Thiers)其人也。退耳立論，獨具一格，並不受卡那特之影響，氏尤爲租稅『分散』之名詞之宣傳家著名。(註一)——此一名詞，乃借諸物理學上之光學。退耳以光線之輻射，喻租稅之轉嫁，而定出其原則如下：『租稅爲無限轉嫁，而且變成物價之一部，其程度至人人各負擔其應有之部分爲準。其負擔不比例於各人納於國家之稅額，但比例於各人之消費。』(註二)其所根據之議論如下：試就製造家而言，製造家無論直接或間接繳納其租稅，必加其租稅於其製造品價格上；蓋製造家無論有意或無意，其定出物價必

(註)參閱普力特雜次(M. V. Prittwitz)所著之國民經濟淺說(Die Kunst reich zu werden, oder gemeinfazsliche Darstellung der Volkswirtschaft)第五一五——五二二頁及租稅與關稅之理論(Theorie der Steuern und Zölle)第一〇七——一六頁。

(註一)退耳並非此名詞之發明家，本書前幾版之所云殊不合。發明此名詞者，乃哈密爾敦也。

(註二)見退耳(M. B. Thiers)所著之財產論(De la propriété)第三八頁。

以其能收回一切開費及獲得相當利潤爲依歸。否則無利可獲，人又何樂爲之，其必棄此業而就他業也明矣。故租稅必成爲生產費之一部分。雖然，此不特製造家如此，推而至於農民，亦莫不如此。欲使農民久安於農業，必使農民能收回一切之開費。勞動者亦恰恰如此，蓋假令工資不依稅額而增高，則彼必改業，否則必餓死。軌此以觀，一切租稅皆無限轉嫁者也。

吾人若能記憶退耳著書之目的，在於證明私有財產之絕對權利，則吾人當不必驚駭於氏之結論。退耳謂依照神明最聰明最穩妥之法則，政府不論其如何課稅，而必由富者納稅最多，此蓋因富者消費最多故也。^(註)告社會主義者曰：毋言，子不見夫富者已納最多之租稅乎？告激進派之以間接稅使貧民負擔太重故主張限制間接稅者曰：毋言，子之所言非真也，彼富者之負擔，固較其應當負擔爲多矣。

由退耳所謂租稅歸宿『絕對真確』說推出之邏輯結論當必謂政府無論採用何種稅制，皆

(註)見同上著第三八九頁。

無若何關係，此則毫無疑義。然退耳何以又嘆曰，『神其不許我主張此種邪說也乎』（註）此言誠可令人駭怪。退耳之期望有二：第一，期望租稅之公平，然必如何而始爲公平，氏固未嘗明言之也。第二，退耳亦承認租稅最後雖要轉嫁，然暫時必歸最初納稅者負擔，此爲退耳重要之承認。但氏同時又揚揚然直置此等承認於不顧，而謂不管政府之如何課稅，然久而久之，租稅常歸於富者負擔云。

於茲所當注意者，即退耳之膚淺學說，在法國方面殆無若何之影響。唯得布洛利（de Broglie）（註）一人贊成退耳之說，氏曾謂租稅爲『無限轉嫁』（indefinite repercussion）云。（註）然在其他諸國，則得幾多學者之贊成，此則殊可注意也。輓近以來，贊成退耳學說者，以奧國教授斯泰因（Stein）爲最著名。斯氏聲言租稅轉嫁之全部學說，乃爲『思想非常混亂』之結果。依照斯泰因（Stein）（註）“Dien me préserve de Soutenir une Pareille hérésie.”

（註一）『依最後之分析，一切租稅，皆歸消費者負擔；一切租稅必完全加入於消費品之價格中，一如物價之自身者然。』

——見得布洛利（Le Duc de Broglie）所著之自由交易與租稅（*Le Libre Échange et l'Impôt. Études d'*

Économie Politique）第四八頁。

因之意見，人各爲他人而生產，生產者不過爲消費者先墊稅，及至貨物出賣，即要轉嫁於消費者，故每種租稅，必由各人轉嫁於各人。推斯氏之說，必以租稅之學爲無成立之必要。斯氏主張以『租稅生產之單純觀念』代替租稅轉嫁之『混亂學說』，此觀念意即謂『一切租稅之總額，必由每年所得之生產剩餘負擔云。』（註）

在斯泰因視之，此種觀念，雖甚『簡單』，然斯氏之後，窮德國後起學者之思想，尙自稱爲不能明白其奧義，此固爲學者所公認，諒不疑也，是以吾人恕亦不敢闡明此中之奧祕云。

十九世紀時代，英人暗示此說者較少。馬丁（Martin）總括其說如下：『租稅不論依何法賦課，然必歸公衆負擔。』（註一）其後數年，某匿名著者著成專篇證明一切租稅最後皆歸消費者負擔

（註）見斯泰因博士（Dr. Lorenz von Stein）所著之財政學教科書（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四版I第四九三——四九七頁。最近說明而且辯駁斯泰因之理論者，則見下列二部荷文書：（一）林登（Cort van der Linden）著財政學教科書（Leerboek der Financiën）；（二）皮爾遜（Pierson）著國家學（Leerboek der Staathuishoudkunde）。

（註一）見蒙特哥美利馬丁（R. Montgomery Martin）所著之英國租稅論（Taxation of British Empire）第十四五頁。

之理，（註一）此匿名著者顯係吉本（Gibbon）吾人蓋有觀於吉氏後來之作品，不特其論究此題之方法，後先一轍，而且論述平均分散說之所用詞句，殆與前書相同，其言曰，『一切租稅不問其爲直接稅，抑間接稅，然必由貨物之生產者或輸入者與販賣者繳納，——又不問此稅納之與稅吏，抑入國庫，然最後必爲消費者所負擔或繳納。』（註二）吉本實際應用此原則於一切租稅上，蓋依氏

（註一）『無論直接或間接由地主或佃戶繳納之一切租稅；由農產物之販賣商（是爲由生產者以至於消費者之中間一段）付納之一切租稅——由本國生產者，輸入商，或販賣此等貨物之販賣商（是爲由此等生產者或輸入商以至於消費者之中間一段）付納之一切租稅——與夫課於此等農產品或貨物之一切關稅與消費稅，——最後必歸於此等農產品或貨物之消費者負擔，——初不關此等租稅之付與稅吏抑入國庫也。』——論租稅自由貿易等並附論世人常不注意或不討論之事實（A Familiar Treatise on Taxation, Free Trade, etc., Comprising Facts usually unnoticed or unconsidered in Theories of those Subjects）第111頁。參閱第四六頁。

（註二）見亞歷山大吉本（Alexander Gibbon）所著之租稅論（Taxation: its Nature and Properties, with Remarks on the Incidence and the Expediency of the Repeal of the Income Tax）第一八頁。

意，『課於土地之租稅是爲課於土地生產品之租稅，此稅亦如利潤稅或所得稅，最後必歸消費者負擔云。』（註）

迄至近時止，美國有少數著名研究租稅問題的學者，殆皆贊成退耳之學說。實在言之，美國在世界上，可稱爲仍然擁護此說之唯一國家，而此隨遇而安揚揚自得之學說之主要代表，乃爲大衛爾斯（David A. Wells）。衛氏曰：『租稅自能平均分布，且若賦課之而得其確實均一，則因其分散與轉嫁而可使一切財產之負擔，確實歸於平均。一切租稅，最後必歸於消費負擔。』（註一）衛爾斯在其論究更精之後來著作上，（註二）說明其真正意思，更爲明晰。第一，衛氏修改其以前理論，

（註）見同上著第一九、二六、三三頁。

（註一）詳見拉洛的政治學辭書（Lalor's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第三節第八八頁，『租稅條。』此辭書之編者，曾發表引人注意之議論：『衛爾斯之見解，與亞丹斯密、李嘉圖、詹姆斯密爾、退耳、馬卡羅和（McCulloch）及舍（Say）諸人之見解相符合。』此實一極稀有的混淆，贻笑方家！——參閱紐約徵稅研究委員會第二報告（Second Report of the New York Tax Commission）第四七頁上所登之衛氏理論。衛氏曾徵引退耳之說而稱揚其是云。

（註二）衛爾斯（David Ames Wells）所著之租稅之理論與實際（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而限制其法則僅僅適用於均一課於『一切課稅品之租稅』（註二）第二，衛氏限制其法則（依其一般的形式）之應用於課於物品或『事物』之租稅。（註二）關於第一種之修改，衛氏可謂實在放棄其全部主張矣。因衛氏曾謂苟課稅而不均一，即不能有此結果。『吾人不要主張課於同階級人或物之競爭者之不均一稅之自能分散，而此種之不均一，不問其為有意的，或法制不完善抑行政不善的結果也。』（註三）雖然，十分均一，只可懸為理想，事實上絕難達到，吾不知衛氏之法則。

（註一）『若租稅能均一課之於一切課稅品，而稅率並不過重而致租稅足以禁止此種課稅品之使用者，則租稅必變成一切生產、分配、與消費之用費之一部分，而且能依自然法則之作用，而自能平均分散，其情況與生產費之其他各原素（譯者：按：即工資利潤等）之分散者絲毫無以異也。』——見同上著第五八四頁。

（註二）『課於同類事物之租稅，依競爭法則，供求法則，及勞動普偏媒介法則（Law of all-pervading mediums of labour）之作用而能輾轉分配、衝擊、與轉嫁，迨及租稅依各人之消費對於課稅品總消費之比例，而歸宿而後止。』——見同上著。

（註三）見同上著第五九頁。

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中之事實也。（註一）關於第二種之修改，衛氏都引物品稅或各類財產稅以爲例，而唯有二個例外，——特別利潤稅與所得稅。論特別利潤稅語焉不詳，僅用「此稅非常暫時也」之詞句以掩過人之耳目；論所得稅，僅用極平直之答語以度過其難點，其答語誤以租稅之還原爲租稅之分散。「若有人問曰，所得稅亦將及於業已退職之人乎？則應之曰，若租稅能均一課之於人人，課之於一切財產，而且分文必收，無絲毫之幸免者，則吾必應之曰，然，然，無疑問也。」（註二）子不觀夫課所得稅於鐵路債票，人亦將付同一之票價，如其未課稅之時乎？（註三）此外關於專賣品（註一）至於租稅有竟歸最初納稅者負擔之事實，衛氏以爲觀察者「可以物理學家喻之，物理學家恒以不完備之儀器，從事實驗，因之所得之結果亦恒不完全，物理學家乃謂其錯誤爲眞理之性質。」——見同上著第五九八頁。吾則以爲衛爾斯好比物理學家，此物理學家以能適用於真空中之定律，移之而應用於無真空之世界上，宜乎其在理論上則是在實際上則非也。雖然吾固已假定其在真空中制定之定律爲能適用於真空中也，實則何嘗如是，故吾之比喻亦嫌不完全云。

（註二）衛爾斯亦知古今來果有此種租稅乎？

（註三）見同上著第五八六頁。

稅遺產稅等，吾人亦未聞衛氏有何議論云。

衛爾斯反對世人之推理，以爲彼之所謂『租稅之分散』乃謂『一種租稅有自行均平分散於社會全體之傾向。』（註一）吾人縱盡依衛氏之言，然吾人必以爲衛氏之區別，直二五之與一十，名異而實殆同也。衛氏曾有意說明欲達租稅上之平均，無須假手於實行一般財產稅而課稅於每類財產之理論，吾人對此甚表同情；然觀於衛氏所言，與上述之論辨，相差究竟甚遠。其言曰：『若租稅能的確均一課於可觸知的財產，及財產之固定記號者，則租稅即由分散與轉嫁之作用，確能的確均一歸宿於一切有形財產與所謂「無形的及不可觸知的財產。」』（註二）吾人敢問衛氏曰，稅之的確均一課於一切鐵路之不動產者，則此稅之『確能』及於後來購買鐵路公債者，究到何種程度？

（註一）『有時如一般的膚淺的討論上所用之詞句，其含義之謬誤，有較一種推定謂各人所有之費用將自能互相分配而致各人之費用相等者爲更甚云。』——見同上著第五九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九七頁。

衛爾斯殆可稱爲此說之唯一重要的美國代表。衛氏之外，尙有愛撒克錫爾曼（Isaac Sherman）亦發表同樣之理論，但其措詞則較不嚴格。其言曰：『直接競爭者，各依其應納之租稅，納之於國家，此種租稅，其均一分散於物、人之上，有如水之壓力平均分散於各方向也。』（註一）又查其庫力（Judge Cooley）亦非全無此種見解云。（註二）

美國經濟學家中懷疑樂觀說之真理者，當推倭克爾（President Walker）爲最先，（註三）然氏關於樂觀說不過各種租稅歸宿說中之一種，及關於僅僅否認平均分散說不足以解決租稅轉嫁問題之事實，似未細加注意。於茲又有可述者，即亞歷山大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註一）見錫爾曼所著之論譏於幾種特定金錢法人之不動產稅與特權稅（The Exclusive Taxation of Real Estate and the Franchises of a Few Specified Moneyed Corporations）。

(註一) 見庫力所著之稅法論（*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axation*）一八八六年二版第三八頁。

(註二) 見倭克爾（Francis A. Walker）所著之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一八八八年三版第六〇六——

在十八世紀末葉，雖未曾用平均分散之名詞，然其所論，於平均分散說，不無暗合之處。吾人觀於哈氏討論消費稅，其所用之譬喻，殆與後來常用之譬喻相同之一點，殊饒有趣。其言曰：『夫輸入稅、國產稅、與夫課於消費品之一般稅，有如流體，終必藉其繳納之法而求……其水平，在時間事物之進程上，一種均衡——就其在如此複雜問題上所能達到之均衡——將可確立於各處云。』（註一）

然以哈氏爲一絕大之政治家，故卒能不爲基於此說之租稅之外觀利益所欺惑。哈氏細心指出一重要事項，謂當於課稅之始，宜謀所以使租稅負擔公平，而不當相信如一般人想像此等原則之自動作用也。（註二）

（註一）見哈密爾敦編聯邦派論集（The Federalist）第十一篇。

（註二）『吾人雖可謂依物價相互影響之原則（即甲物漲乙物亦必受其影響而漲之理），租稅最先課之於物價，而最後將歸各階級負擔；然極關重要者，即毋使有一人受此直接壓力。最善之法，計莫如使租稅負擔分配均勻，使社會上各部分，始終不致於負擔太重，否則民不堪命而國即亂矣。一國政治，若其一部分一受驚動，即將牽一髮而動大局。』——見大陸派（The Continentalist）第六篇。

近幾年中，英國亦時見有一二不熱心之擁護此說者。例如哈密爾敦爵士(Sir E. Hamilton)對於如本書第二四〇頁上所引衛爾斯第一段之引文，作一結論曰：『此中真理，當或不祇如尋常對於平均分散樂觀說之所擬云。』（註一）而亞未柏立爵士(Lord Avebury)徵引衛爾斯之言時，亦表示同一之贊揚。但哈密爾敦與亞未柏立二人對於衛氏後來之修改，則未曾注意及之云。（註二）

（註一）在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五一一五二頁上。哈密爾敦之主張，並非以其附註上徵引刻特內(Leonard H. Courtney)論財政一章（見漢符理窩德 Thos. Humphry Ward所編之維多利亞女后皇朝 The Reign of Queen Victoria 第三三二頁）之文字為依據。刻特內所說『能使租稅之負擔各依照負擔能力而歸宿之之提議似有可取云』之語，乃指間接稅如關稅消費稅而言，而並不指一般租稅而言云。

（註二）見亞未柏立之『就職時對於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之演詞』（*Inaugural Address on Local and Imperial Revenues*）登在皇家統計學會雜誌第六十四卷（一九〇一）第五六六頁。亞未柏立討論我之論文曰：『然攻擊一學說易，駁倒一學說難，駁倒一層，余以塞力格曼教授似未試過云。』但關於此層，及巴斯退勃爾教授之反對（巴氏亦在被斥之列），可參閱巴斯退勃爾之財政學三版第三七一頁。

在幾方面，分散說確有一種進步，如此派喚起吾人注意於確實的事實，此即謂吾人要徹底研究租稅的最初現象，並追究租稅的效果，而求其最後之影響。倘此說之主張者能限制其說法於幾種租稅之或有的影響，則此說不但可取，而且能頗撲不破。此說之真正弱點，在於言之太過。舊說謂凡稅皆不轉嫁，分散說指摘舊說之謬誤，厥功誠偉。但此派謂凡稅未有不轉嫁者，此矯枉過正也。彼質樸的舊說失之於欠分析，新說失之於太籠統，太概括。一則太過，一則不及，所謂過猶不及也。是故稅之不轉嫁者有之矣，但非可謂皆不轉嫁也；稅之轉嫁而分散者有之矣，但非可謂必皆轉嫁而分散者也。但分散說仍有一部分真理，值得保留，本書於後將摘取其優點焉。（註）

若對於分散說恩恩不詳論之，則此說之一派吾人所稱爲樂觀說者，將完全不足取矣。此說實在如此膚淺，殊不值學者之一駁。除如本書上述之少數學者以外，自昔重要學者決不贊成此說，且其議論之弱點，屢爲學者所指明矣。因本書於論及折衷派及本書第三篇積極的創造的理論時，將顯示此說之膚淺，故對於此派之議論，本書於茲無贅述之必要。使此說而果真確也，則無須如本書

（註）參閱本書末章。

之研究矣。

所謂悲觀說者，亦如樂觀說，以租稅分散說爲根據者也；但其結論則全然各異。此說之主要主張者乃無政府主義大家蒲魯東（Proudhon）也。依照蒲魯東之意見，一切租稅，最後終爲課於消費者之租稅，立法者縱竭力設法，然終不能阻止此種轉嫁。蒲氏結論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一切區別皆係無用。爲此類分類之舉者，其結果必常爲『財政上之無意義』。（註）蒲魯東之言曰：因一切租稅及於貧苦消費者之壓迫，必常較富裕消費者爲重，而消費者之大多數類爲貧民，故一切租稅，皆不公正者也。此種事實即爲租稅上不可避免的不公平。租稅係必要的，然而租稅又係必然的不公正。此即蒲魯東的有名『經濟上矛盾』之一種矛盾也。『故租稅問題，永不能解決。其弊病不在於比例之原則，不在於革命，不在於政府，不在於人，又不在於思想；其弊病乃在於制度本身中之原

（註）『總之，無論如何對付租稅（案指分租稅爲直接間接兩種）皆得不到結果。付稅者皆消費者也——此真財政上

毫無意識之舉（案指分租稅爲直接間接兩種而言），經最後分析之後，負擔租稅者全部民衆也。』——見蒲魯東所著之

來性質也。』

蒲魯東之悲觀說，與退耳之樂觀說，同屬皮相之見。二者皆各注意於用語，而不注意於議論以自足。顧二說實際上之結果雖非常相反，然其理論實初無二致，即均以不論賦課何種租稅，事實上均無何等之差異是也。若純由此種理論以觀察，則全部財政學將爲欺騙與神祕之無用的產物矣，科學云乎哉！

輓近美國有一學者名亞爾柏特波爾斯（Albert S. Bolles）亦可視爲悲觀說之主張者，惟波氏本人則不承認受蒲魯東之影響云。實在言之，波氏之悲觀說乃以租稅轉嫁過程之不確定爲根據。按照波氏之意見，謂關於租稅之轉移，既無一定之法則或定律，又不能制定此種法則或定律……『當一稅施行之始，對於一切財產之賦課，固甚公平，然當其施行中，則變爲非常不公正……有不得不擔負全部負擔而毫不能轉嫁者；有幸而能轉嫁一部分之負擔者，亦有幸而經營某種業務或持有某種財產而能轉嫁其全部負擔或殆近全部負擔者。』斯租稅制度所以釀成極

不公平之現象也。(註)

波爾斯固僅應用其學說於一般財產稅，然其理論亦可一樣應用於其他租稅；蓋就本書下而之所述，關於租稅之歸宿，財產稅與利潤稅，固僅有極微之差異故也。就某種意義而言，一切租稅殆皆可視為利潤稅。使均一租稅而結果常致於極不公平之言為真確也，則吾人對於公正稅制之希望，前途恐實絕望矣。但觀於本書以後之所述，則所謂『一定法則不能制定』云云，實係言之太甚之言也。是以吾人知悲觀說亦如樂觀說之不足取也云。

(註)見賓夕法尼亞議院派定租稅委員會之報告書(一八八九年五月份) (Report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Act of the Legislature of Pennsylvania)上之波爾斯報告。

第四章 還元說或償還說

此說之起源，殆與土地稅之研究有關。若土地稅獨歸於土地所有者負擔，則知課稅之影響，必使地價依租稅之還元價值而低落。換言之，即因土地之價值定於土地純生產，因租稅足以減少此種純生產，故亦必減少土地之價值，其所減之額等於租稅之還元價值。凡購買此等土地者，即僅付出此較少之價值，購買者既已扣除租稅而付較少之地價，故其人自始即無租稅之負擔。總之，租稅已變成一種永久的地租負擔（rental charges），於財產每次移轉時，由地價中扣除矣。由上所論，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土地稅在其最初賦課後，即不歸何人負擔，蓋已一次付納，而且以後直吸收於租稅之還元中矣。因此稅率不論其爲高爲低，只要其固定不變，則全無若何關係。至吾人對於此說之稱法，則隨吾人觀察資本價值之爲增爲減而不同。若資本價值爲增，吾人稱之爲還元說；若資本價值爲減，則稱之爲償還說。至若此說應用之於土地方面，則稱之爲地租負擔說，蓋因租稅不復視

爲課於土地所有者之租稅，卻已變成歸國所有之地租負擔云。

溯此說之萌芽，實見諸十八世紀某英國學者之著作上。遠在一七三三年之時，消費稅論之某一小冊子著者曾偶指及此點，此著者說及土地稅之效果而言曰：『新購買者實無訴苦之理由，因彼等已在課稅後購買，且在購買之際，恆已受租稅之免除矣。』（註一）然此著者從此說上並無結論推出。並世中發表相似議論者，亦不乏其人云。（註二）其後經過甚久之年月，約翰楊於某重要一段上獨抒己見，發揮此理。楊氏著成此文原欲主張租稅之負擔，並非如世人所信之重累之一般議

（註一）見論現行消費稅之性質及此稅推廣後之影響（The Nature of the Present Excis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Farther Extension Examined）之第三八頁。

（註二）『若出賣之地產須完納土地稅者，則購買者在其付出之地價中，當已有相當之補償，以彌補其土地稅。』——見致

法蘭西斯爵士書（A Letter from the Mayor of the Antient Borough of Guzzle-Down to Sir Francis Wronghead, their R-ve in P-t, in answer to his Letter of the 19th of Feb. 1781）第一五頁。又在與友人論租稅書（Occasional Letters upon Taxation）上，亦有同一觀念，見原書第四九頁。

友人論租稅書（Occasional Letters upon Taxation）上，亦有同一觀念，見原書第四九頁。

論者。楊氏以爲當某甲購入有土地稅之土地時，某甲之真正所購入者，是爲地價減去租稅還元價值後之價值，此租稅之還元價值，則不屬於某甲，但屬於政府云。（註一）

法國重農學派之學者，亦已喚起世人注意於此種現象，就中尤以堵哥與波度爲最力。（註二）但其說直至十九世紀初葉而始有大影響云。

十九世紀時代學者中最早討論此問題而其所論在幾方面最關重要者，厥爲克累格（John Craig），克累格向爲世人所忽略，殊屬奇怪，實則除哈密爾敦而外，克氏爲專著一書專論租稅問題之唯一英國學者，故爲值得注意之一人。克氏應用如上所述之議論，且謂土地稅『將爲土地現有

（註一）『試就土地稅言之，假定稅率每鎊抽二先令，而且永久不變，在此情形之下，當某甲購買一片土地時，彼必能算出其所付與政府之稅額，彼買之而又有土地稅之負擔，則地價於是遂減少。吾人即可推知若土地值二十七年之收入而有此負擔者，則其無此負擔者，當可值三十年之收入，此則甚明白云。』——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以下重要問題（I）政府（II）革命……（VII）租稅（VIII）現代戰爭，一七九四年四版第一五四頁。

（註）見本書上面第一九六至二〇〇頁。

者完全付納，而將來之購買者可以完全免除云。」（註一）但克氏對於其議論實有重要條件之限制，此條件即將說明之後之著者不注意於此重要條件，無怪其推得之結果，謬誤雜出也。

德國早年財政學家中，若薩托立阿斯（Sartorius）和夫曼（Hoffmann）及穆爾哈德（Murhard）諸人，因此種還元之作用，而直謂土地稅爲非稅。其議論則爲因土地稅之還元價值，已由地價中扣減而變爲地租之負擔。（註二）故土地稅實含有沒收原主財產之事實。至於將來之所（註三）「因土地之收入將因租稅而減少，故地價亦必隨之而減落。若因每鎊抽四先令之租稅，而每年土地純收入由百鎊減爲八十鎊，則土地向之值三千鎊者，今則不復能賣到二千四百鎊以上矣。故土地所有者若欲出賣其土地，則其財產一時被剝奪五分之一。若是當其未賣出其土地時，每年僅納二十鎊，而以此每年所付爲土地之負擔，今也賣主須永久付出六百鎊之多，而買其土地者，則毫無所納云。」——見約翰克累格所著之《政治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第三

有者，則既無租稅之負擔，故有另徵他種租稅之必要」¹⁵（註一）

在法國方面，舍(J. B. Say)雖未引出同樣之結論，然氏對於此說之「部分」實已說明之。（註二）然闡明此說而最明白者，當見諸德斯吐得特雷西(Destutt de Tracy)之著作上，特雷西曾作

（註一）『一切固定的土地稅必隨時間之經過與土地之買賣而完全失卻租稅之性質，而變為國家之收入云。』——見穆爾哈德所著之租稅之理論與政策(Theorie und Politik der Besteuerung)第二九五頁。參閱第三三一七頁。對於將來土地所有者課以新稅之意見，見同書第三六六頁。又參閱和夫曼之租稅學要論(Die Lehre von den Steuern als Anleitung zu Gründlichen Urtheilen über das Steuer-wesen)第一〇〇頁及薩托立阿斯(Georg Friedrich Sartorius)所著之論漢諾威王國之公平稅(Ueber die gleiche Besteuerung des Königreichs Hanover)第九二頁。及摩立斯封普力特維次(Moriz v. Prittwitz)著之租稅與關稅之理論(Theorie der Steuern und Zölle)第一三二頁。

（註二）見塞所著之政治經濟學(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原版第三部第十一章『地主即將田地出售，仍不免負擔土地稅，良以土地之資本價值視納稅後所餘收入之多寡而定也。』

『奇妙的而且重要的觀察』，謂當課稅於土地時，則與租稅還元價值相等之數額，即從當時所有者一次取出，而其後土地權雖屢經變更，然所有者實無所負擔。又有可注意者，即特雷西亦應用其說於房屋稅及年金稅云。（註一）數十年後有帕柄（Passy）出而用極精妙之理論，擁護租稅還元說，後之人士遂常稱帕柄爲此說之真正首唱者，實則錯誤。自帕柄以後，法國一般人士概稱此說爲土地稅不變更說（*Théorie de la fixité de l'Impôt, Theory of the immutability of the land tax*）。帕柄基於此說而推出邏輯的結論，謂稅率當永久不變。蓋若增之，則必致於沒收人民之財產；減之，則必致於無償贈與此租稅之還元價值與土地所有者。（註二）此帕氏之說也。其說爲其他多數法國經濟學家所贊成。如加內（Garnier）主張土地稅實不啻榨奪土地原主之

（註一）見特雷西所著之意像學概要（*Éléments d'Idéologie*）。

（註二）『關於土地稅有一種重要評論，即土地稅非買主所嫌厭之一種租稅，此實由於土地之買賣而起也……今若提高土地稅率，則不但剝奪地主所享有之一部收入，且剝奪其一部分之資本；若減少稅額，則又不啻以國家所應得之一部分地租，贈送地主，同時又魄以此項地租之資本。』——見帕柄登在《政治經濟學辭典》上之『租稅』條。

財產而明予將來所有者以利益。(註一)加內而外若武洛斯歧(Wolowski)、杜譜伊諾得(Du Puynode)、社耳步雷(Cherbuliez)、窩拉斯(Walras)諸人亦持相同之意見。(註二)顧此等學

者議論之真正弱點，尙未爲後來法國學者所察出。帕烈(Pariéu)本人對於一般問題，不甚明瞭，僅說土地稅不變更說當然要導入於英人所謂贖回地租負擔(redemable rent charge)之思想。(註三)即勒啦波列(Leroy-Beaulieu)雖稱此說『具有科學精確之』一切外觀，而爲非常巧

(註一)『土地稅(既經創行)不啻沒收地主田地之一部，至於買主則乃於原主納稅之後購地，自無何種負擔也。』——

見加內著財政學概要(Les Éléments des Finances)。

(註二)『土地稅之增加，不過名義上一種租稅而已，其實卻沒收一部分地產也。』——見武洛斯歧在經濟雜誌一八六六

VI第一四一頁上所登之論文。參閱杜譜伊諾得著論貨幣信用與租稅；社耳步雷著經濟學及其應用原則概論；及窩拉斯著理論經濟學概論等書。

(註三)見帕烈所著之從歷史上經濟上政治上觀察租稅二版第二七三頁。

妙之理論，」但僅嫌其『過於絕對，』勒氏之言，實亦未扼辨論之要點也。（註一）此說以奧國經濟學家斯泰因（Stein）之所述而達於頂點，斯氏認此問題為租稅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並謂土地稅應永不增加云。（註二）

英國方面，因土地稅實為一種贖回的地租負擔之事實，故此說頗得二三學者之贊成，然此實由於特殊之情形。溯英國土地稅原為一般財產稅，至是成為一磅抽四先令之固定的不變的稅。一七九八年定此稅率為永久稅率，並許地主得有贖回租稅之特權，其法即依雙方議定，由地主一次總付定額後，將來地主即可免於納稅。故英國之土地稅之所以為贖回的地租負擔者，乃因其條例上明文規定之故也。因此克累格（Craig）主張土地稅對於土地毫無負擔，因國家已變為永久財產權人，與土地之所有者共同享有此財產故也。因此栖蟲（Senior）區別一種新稅之歸宿與固定

（註一）見勒啦波列所著之財政學五版第三一九頁。

（註二）『就一般而言，此種增加實為租稅論中最重要之問題……而一般原則則為……土地稅決不可再增。』——見改學。

的永久的土地稅之歸宿時，亦發表同樣之見解。（註）然從此等特殊情狀而欲推出一般租稅歸宿之一般結論，實爲學者所不許。又學者因此遂推斷課一新稅或增徵舊稅於土地者爲錯誤，其言亦屬不合，此蓋因全部理論之適用於土地稅，惟必限於土地稅以外並無其他何稅存在之情狀。抑更有進者，此說亦非專適用於土地稅云。

上節所述之後半部真理，已爲十八世紀楊（Young）所認識，楊氏謂適用於土地稅之議論，亦可適用於『房屋稅、窗戶稅，及影響於繼承財產之其他一切租稅』。（註一）而克累格又更進一步明白說明所主張之學說，惟當『僅課一種土地稅而對於其他各種財產並無相等租稅』時，而能適用。關於此點，後來經濟學家都未注意及之。克累格又進而謂凡一般的特別稅如土地特別稅，最後必歸於此種被課財產之現有者負擔。（註二）又密爾（John Stuart Mill）雖未嘗創出其學說，（註）見上院選派土地稅研究委員會（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 on the Land Tax）研究五三七九——五五一〇。

（註一）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下列重要問題（I）政府（II）革命……（VII）租稅（VI）現代戰爭，第一二五頁。

（註二）見政治學要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III）第三七八一一八六頁。

然實際上確持同一之意見，惟密爾僅說『單課稅於某一階級之所得，而若其他各階級之所得並不課稅者，則各階級間之負擔必致失其均衡，此為破壞租稅之公正，而致一部分之沒收云。』（註）

其他英國學者殊少論及此說。惟都德里巴克斯忒（Dudley Baxter）曾討論地租負擔說

之『奇說』可應用於土地稅、救貧稅、嗣續稅、遺囑驗證稅及遺贈稅。巴克斯忒雖自稱本人發現此說有三點謬誤，然其反對無一而真能切中繁要者。（註一）諾勃爾（Noble）在其專論租稅歸宿事

（註）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部第三章第二節。可參閱論及『具體財產』特別稅之二段。依照密爾之意見，此稅將獨歸屬於此被課階級之人負擔云。——見同上著第五部第一章第三節。

（註一）見都德里巴克斯忒（R. Dudley Baxter）所著之英國租稅論（The Taxation of United Kingdom）第

五〇——五五頁。希倫教授（Professor Heron）認清還元說，並謂『課於地租之固定稅，久而久之，將絕無所害於人民云。』

又謂此『法則亦如紅利稅……與其他資金稅。』見希倫所著之租稅原理（Three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delivered at Queen's College-Galway, in Hilary term）第七十一頁。

實之一章上，曾謂地租負擔說僅與土地稅有關。（註一）薛知微教授（Professor Sidgwick）明白地租負擔說僅可適用於土地特別稅，故限制此說於『任何特種財產之有耐久性質，而其供給為絕對有限者。』雖然，薛氏亦尚未認清此說之真正範圍也。（註二）

近幾年中羅伯季芬爵士（Sir R. Giffen）曾論到此說，但在羅伯爵士說及『世襲負擔說』（hereditary burden theory）（註三）時，似混地租負擔說為分散說，吾人觀於爵士徵引前人所持『一切舊稅勢將均一分散於全體社會之意見』而贊揚之一事，及其所言『舊稅勢將變為地租負擔之情形，為一種極特別之情形』之語句，即可知之。『世襲負擔』一詞，初見諸巴佐特（註一）見約翰諾勃爾（John Noble）所著之財政學（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the Policy of the last two Parliaments and of the Results of Modern Fiscal Legislation）第112—11頁。

（註二）見亨利薛知微所著之經濟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六九頁。

（註三）在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九九頁。

(Bagehot) 所作之一段上，季芬稱揚此詞，至稱爲『吾生平所知之絕妙闡明』，殊覺過當云。(註)
除德斯吐得特雷西以外，法國學者中之欲推廣租稅還元觀念者，惟庫諾(Cournot)一人耳。庫諾自始即說明此說，惟所用語句與後不同耳。且庫諾僅應用此說於獨占品方面，(註一) 庫諾從此說上，並無一般論斷之推出云。

至德國經濟學家出，對於還元說作一更適當之解說。最初詳論此說者，是爲勞(Rau)，勞認此說不能完全適用於土地稅。勞曰：第一，土地之原主或其繼承人常繼續保有土地，故由買賣而致土
(註)『土地負擔貧民之救濟費，蓋已三世於茲矣。土地所有者對於國家已負擔此稅，一切繼承與買土地者皆有此負擔，而且知有此負擔……土地所有者故不可怨訴負擔之重，彼等已常擔負國家之負擔，而先於彼等所有者，於購買時，固亦以允許擔負租稅爲條件云。』——見密爾忒巴佐特在經濟雜誌(The Economists)一八七一年四月八日第四〇七頁上之論文。

(註一)見庫諾所著之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Ré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第一五頁。

地資本價值減少之機會，不能存在。第二，依勞之意，地價不但定於土地純生產，而且有時定於需要及利率之變化等其他原因。在此等情形下，吾人自不能說新買主毫無租稅之感覺，蓋因買主殊難明知其土地因租稅關係而付較少之價故也。即退一步言，假令此說真確，則其所能適用者，亦當僅限於土地稅率超過其他貨物稅之普通稅率之部分。勞氏又斷定此理亦可適用於課於價值變動而可買賣之貨物——如房屋、股票、債券或其他資本——方面之租稅云。(註)

其他學者如赫爾佛立希(Helferich)與霍克(Hock)亦曾發揮此說。(註二)近來謝富勒

(註)見卡爾亨利勞(Karl Heinrich Rau)所著之財政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s)五版ii第

111——17頁。

(註一)見赫爾佛立希(Johann A. R. von Helferich)所著之『土地資本稅概論』(Ueber die Einführung einer Kapitel-Steuer in Baden)載在杜平根政治學雜誌一八四六年第二九一頁以下。參閱霍克(Dr. Carl Freiherrn von Hock)所著之公共經費與公債(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第一一頁以下。

(Schäffle) 又明白闡明此說，(註一) 謝富勒因於本人主張地租論之普遍適用說——輓近此說已爲英國學者所熟知，此即主張地租論不僅限於土地，即凡分配上之一切原素，亦皆可以適用之——故謝氏自然希望擴充地租負擔說爲一般還元說。(註二) 自謝富勒注重此說後，還元說遂爲意大利之潘太雷俄尼，(註三) 荷蘭之皮爾遜 (Pierson)(註四) 所贊成。但此等學者對於此說應

(註一) 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理及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 (Die Grundsätze der Steuerpolitik und die Schwebenden Finanz-Frage) 及租稅通論 (Die Steuern, Allgemeiner Theil) 第111—11頁。

(註二) 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理及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第一七六、一八七、一九〇頁。謝氏之一般的地租論與利潤論，發表於一八六七年，此說前人曼哥特 (Mangoldt) 已於一八五五年在其企業利得論 (Die Lehre vom unternehmergewinn) 上已大略言之矣。

(註三) 潘太雷俄尼 (Pantaleoni) 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一七九頁上，責備謝富勒之不信勞氏，但潘氏亦殊忘卻勞與謝富勒之前，而有克累格 (Craig) 其人也。

(註四) 見皮爾遜 (Mr. N. G. Pierson) 所著之政治學 (Leerboek der Staatskundeskunde) 第三九一一四〇九頁，及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 (一九一〇) 三九六——四一四頁『租稅之償還』 (Amortisation of Taxes)。

行修改之幾點，則皆未嘗顧及。關於應行修改之幾點，本書容於後篇說明之。本章於茲，僅略述此說思想之沿革而已。此說之最新理論自爲一般租稅歸宿說之一部分，本書即將於後論述焉。（註）

（註）參閱本書第三篇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二八七頁。

第五章 折衷說

絕對說及平均分散說，即遭多數學者之反對。然反對者大都僅關於此等理論之批評，與夫二三特點之考究而已。彼反對者所持之學說，可概稱之曰折衷派云。

最初指摘卡那特與李嘉圖之弱點者，塞 (J.-B. Say) 其人也。依照塞之意見，課稅於物而物價漲，此稅之歸消費人負擔者，僅爲一部分；此蓋因物價增漲，消費減少，消費減少，利潤減少，若是生產者亦殆負擔一部分之租稅也。塞曰：租稅譬如火藥，夫火藥之爆也，豈但影響子彈，而使之推動，抑且影響大礮，而使之反衝也。（註）是以租稅之效果，並非爲消費者所完全感受，——是故物價決非依租稅全額而增漲。

塞又曰：若物價不增漲，則生產者將負擔租稅之全部。雖然，課稅於物，物價之增漲與否，與夫增

(註) 見塞 (J.-B. Say) 所著之經濟學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八七六年第八版第五六二頁。

漲之程度，胥視物品之爲必需品抑奢侈品以爲斷。若課稅於原料品，則其他一切製成品之價格必多少受其影響。依同理，直接課於生產者之租稅，其影響於消費者亦極不均一。因資本移動之法則其能適用於流動資本者，遠過於其適用於固定資本或土地，以是宇宙間萬無利潤平均之事實；是故均是轉嫁也。甲貨物之生產者轉嫁其稅易，乙貨物之生產者轉嫁其稅難，若此者誠有之矣。且夫卡那特謂租稅之賦課類似於吸角之作用者誤矣；蓋社會之財富，並非如流體之自求水平也。嘗試論之，社會之財富，實有類於樹木，夫樹之長於地也，其枝愈茂，其樹愈危，然苟伐一枝，斫一幹，而於全樹之生長固無大傷也。雖然，比喻是比喻，事實是事實，比喻縱如何恰切，然總不足以爲證據也。故塞結論謂學者之論定某一種租稅之確歸於某階級負擔者，皆輕率之談也。是故租稅依其性質或市場之情形而歸宿於不能逃避租稅者負擔，但人民逃避租稅之方法固亦多至不可勝數也。世間事之極不確定而又極變動不居者，孰有過於租稅之歸宿哉？（註）彼絕對派之學者，不留意於日常事

（註）「人每論定租稅確歸社會此階級或彼階級負擔，抑若此以爲通則者，其言未免輕率。租稅歸於不能逃避租稅者負擔……但逃避之方法，變化無窮……最不確定而又最變動者，當無過於社會各階級對於租稅負擔之比例云。」——見塞所

著之經濟學第五六六頁。於茲有可注意者，即英美學者常以塞爲平均分散說之說明者，實則爲此說之一主要反對者。倭克爾 (President Walker) 早已喚起世人注意此事實矣。參閱倭氏著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三版第六〇八頁。

實，而獨依假定而推理，其謬誤也必矣。

塞繼而謂地主決不能轉嫁租稅於消費者——塞之爲此言，殆與其所反對者同陷於太絕對之病也。塞曰：因土地稅恆不能影響於農產物，及農產物之供給量恆無增減，故其價格亦不能有所變化，是以土地稅常歸於地主負擔。但塞之結論則仍謂不能定出租稅歸宿之詳細原則。其言曰：在複雜如機械之社會中，租稅之付納成爲一種不可捉摸之形式云。(註)

其他熱烈反對李嘉圖之學說者，是爲西思蒙第 (Sismondi)。西思蒙第於辯論之始，即謂課於消費品之租稅，因市場狀況之複雜，吾人決不能預言此稅到底歸何人負擔。次即討論李嘉圖之『抽象』，而尤以論及李氏所持原料稅及工資稅之理論爲特詳。西思蒙第以娓娓動人之詞駁擊李嘉圖所持之工資與利潤絕對平均說，及其人工與資本之完全移動說，此二說者，乃李嘉圖學說

(註) 見同上著第五六二頁附註。

之基礎也。西思蒙第質問曰：『怪哉！』『彼農夫因工資減低，果能棄其舊業而爲律師，爲醫生，爲鐘錶匠乎？勞働者以硬笨之手腕，頑強之軀體，果能盡離田園，或作工於工廠以靜待農業上工資之再漲高乎？請留心此種危險的均衡說！請留心以負擔不論歸宿於何處爲不關要緊之思想！請留心以貧民能轉嫁生活必需品稅於富人之信仰！固然經過長久之歲月，一種均衡可以達到，然須在極駭人聽聞之困難之後也。當均衡尚未確定之時，直接則商人失敗而歇業，間接國家蒙受損失，國家稅收，究不足以補此損失也。勞働者困苦顛連而轉死於溝壑者，其人數當更過於死於最劇烈戰爭之人數。凡此在恢復均衡上所必有之恐怖方法也。以此吾人必力闢此抽象而勿使其遮蔽科學，科學者乃研究人類之幸福與福利者也。』西思蒙第竟以如此激烈之言詞，痛駁絕對派之學說。（註）但西氏批評前人學說，雖十分激昂，然其個人未嘗特唱若何主張以貢獻於世人；西氏且明言自己不

（註）見西思蒙第（J. C. L. Simonde de Sismondi）所著之新經濟學原理論（富與人口之關係）（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一八一九年初版第六

部第六章。

能發現任何一般原則云。

又有法國學者名加內 (Garnier) 研究此問題，而其造詣似不如其後繼者之深邃。依加內之意，租稅久而久之，最後必歸宿於消費者負擔。然加氏以為在轉嫁之過程間，有許多限制，足以使生產者不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不特此也，加氏否認租稅之分散能使納稅人免除負擔之理論，其言曰：『惜乎分割、分散及轉嫁三詞，並非與蒸發同義之詞也。』（註）

然還有更重要之學者曰帕烈 (Pariéu)。帕烈所用之術語，既混淆不清，而又一再混『轉嫁』爲『歸宿』，且用直接歸宿與間接歸宿之語詞。然氏理論之實質，實遠勝於其說理之文字，可謂質勝於文。帕氏批評主張一切租稅皆附加於生產費中，因此分配於消費人之學者。帕氏曰：此種理論，不但謬誤，而且言之過甚。使此說而果健全也，則一切租稅，結果相同，既無良劣之分，何有稅制之擇？誠如是也，則吾人對於租稅問題，安所用其著書立說，亦更安所用其研精覃思。帕氏以為吾人可以定

（註）見約瑟加內 (Joseph Garnier) 所著之財政學 (*Traité de Finance*) | 八八三年四版第二六頁。加內誤以此說爲李嘉圖所創，實則創此說者，乃卡那特與退耳，而非李嘉圖也。所可異者，法國學者幾全不知其本國學者卡那特其人也。

出一二之一般原則。氏定出其原則如下：若課稅品之供給不能有所限制者，則租稅即歸最初納稅者負擔。若供給能減少至若何程度，則租稅即轉嫁於其他階級至若何程度。有人於此，雖已受租稅轉嫁之影響，然使其人苟能限制其使用，則可沖消此轉嫁之一部分影響，並可轉嫁其稅於原納稅人或其他階級云。(註)

帕烈應用此種主要原則於各種租稅上。又帕氏之所論，確已觸及本書後章所論之數量說或數理說之主旨矣。凡帕氏所論之真確處，及其解釋之正當處，均足以爲解決本問題許多疑難之端。倪帕氏所論，爲文僅寥寥數頁，而於模糊不清之概論外，又未能作進一步之研究。帕氏未定一般定則曰，『除出向生產者總徵貨物稅之情形外，租稅之賦課不能視爲發生轉嫁，能完全變更租稅之最初的效果。大概租稅之全部分或大部分，爲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轉嫁時外表上實付租。

(註)見帕烈(M. Esquiron de Parien)所著之從歷史上經濟上政治上觀察租稅(*Traité des Impôts Considéré* Sous le Rapport Historique, Economique et Politique)一八六六年二版第六八頁。

稅之人所負擔。」（註）帕氏雖未能領悟問題之全部，即其個人主張之原理，雖亦未能發揮盡合，但以氏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指出最重要之要素，故宜更加一番之注意云。

其他法國學者之研究，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殊無重要之貢獻，例如杜譜伊諾得（Du Puynode）之著作，雖洋洋鉅冊，但其所論不甚正確。杜氏以問題全部為非常簡單。依照杜氏之學說，土地稅與房屋稅常歸所有者負擔，『凡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之想像的區別，皆毫無根據者也。』（註一）杜氏謂動產稅或利潤稅常轉嫁於消費者；至工資稅則常由最初納稅之勞働者負擔。（註二）使如此而果能解決此問題也，則自然容易矣。

（註）見同上著第八三頁。

（註一）見杜譜伊諾得（Gustave du Puynode）所著之論貨幣信用及租稅（*Du la Monnaie, du Crédit et de l'Impôt*）第一七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一五三三一三六五頁。

梵宜 (Vignes) 之著作，在租稅其他方面之研究，甚關重要，但其關於租稅歸宿之所論，除氏之反對『懷疑說 (scepticism)』及『平均分散說』之事實外，皆不甚著名。(註) 氏多論及特種稅，而於古今書籍，似未甚博覽精通者。惟其見解，亦有重要者，本書將於後述之。

最後又有勒啦波列 (Leroy-Beaulieu) 在其鉅著財政學上，亦略論及一般問題。吾人細讀其書，確見有數段有力議論，散見於全書之中，但僅涉及特殊之幾點耳。(註一) 氏雖承認『一般轉嫁說』 (general repercussion doctrine) 有一部分真理，但同時又警告讀者切勿過信此說。吾人偏讀氏書，欲尋出其個人之一一主張，而不可得，殊可憾也。凡對於勒啦波列之評語，亦多可以用以 (註) 見梵宜 (M. Edouard Vignes) 所著之法國租稅論 (*Traité des Impôts en France*) 一八八〇年，i，第六八、九七一、八，及一七三頁。

(註一) 見保爾勒啦波列 (Paul Leroy-Beaulieu) 所著之財政學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五版，i，第 一八〇、四一三、七六九、七七一頁。勒氏於其近著《經濟學之理論與實際》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N°1 版上，中有數頁專論此一般問題 i, v, 七九一——七九九，但此僅以一二不充分的概論以自足云。

評述司托謨 (Stourm)，司氏所論，以關於批評及否認他人學說者居多，氏且對於欲作此問題之解決者，均反對之。(註)

德國學者，對於本問題貢獻之價值更大。德國早年財政學家——左登 (Soden)、雅各滋 (Jacob)、佛爾達 (Fulda)、馬爾秋斯 (Malchus)、俾爾塞克 (Biersack)、穆爾哈德 (Murhard)——之學說，較不重要，且於學說之進展上，並無確定之印象，故可略而不論。(註一) 惟中有封圖楞 (Von Thünen) 其人者，因其在經濟學之其他部分上佔一卓越之地位，故必論述之。

封圖楞僅以其名著之少部分討論租稅問題，而就中所討論者，多關於土地稅之歸宿問題。但其學說能依邏輯之推法，說明平均分散說何以其結果不能合理之理論，值得吾人之注意。封圖楞 (註)『今日人皆屏棄此種瑣碎云。』——見司托謨 (René Stourm) 所著之租稅一般制度 (Systèmes Généraux d'Impôts) 初版第一二頁。參閱二版。

(註一) 學者若欲詳細研究此等不重要學者之見解者，可閱愷爾與法爾克二氏之書 (見本書第二一頁)，二氏論及德國學者特詳云。

曰，『若是活動國民，僅墊付租稅，而最後毫無負擔，則其所謂負擔租稅者，實有名而無實；信如是也，是則國家可任意增加其租稅而無害於社會矣。』封氏附言曰，『雖然，此種稀有結論之能否成立，全視一種前提以爲斷，此前提維何？即在課稅後物品之消費能否與在課稅前物品之消費相同是也。此即此說之弱點，尙何待言。』（註）

由勞（Rau）吾人可得幾種積極之結果。勞之結論定出下列七原則：（1）惟當租稅能使大多數之納稅者行動一致，因此而貨物之供求發生變動之時，租稅始能轉嫁。（2）課於某階級全體所得之租稅，不易轉嫁於某種貨物之販賣者，蓋因納稅者費用之減縮，影響於各種貨物者，至爲不一，故需要略有減少，供給亦即隨之而略減。（3）凡販賣者苟皆知非減少供給不足以彌補租稅者，則租稅最易轉嫁於消費者，例如關稅即其一例。（4）課於有確定收入之各階級，如官吏一類之租稅，則不能轉嫁。（5）不依賣品之性質而課之租稅，其轉嫁較其他租稅爲難。（6）關於地租稅、利潤源泉稅、及工資稅或利潤稅，其重要關鍵全視納稅者能否藉改變投資而逃稅以爲斷。（7）租稅之轉（註）見封圖楞（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所著之孤立國家與農業經濟國民經濟之關係（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初版第二六四——一六五頁。

嫁不能視為租稅制度不公正之故，此因（a）轉嫁常外似而實非，（b）若僅課太高稅或太低稅於少數納稅者，則物價不受影響，（c）在過渡期間，常遇有種種困難，（d）假令高稅能完全轉嫁，然因此而常使生產與消費減少，故亦不無惡結果也。（註）勞之原則，大有助於特種問題之研究，讀者讀至本書後章時，即可明白。

比以上諸書更重要，而在某方面極有參考價值者，是為封霍克（Von Hock）之作品。分析各種轉嫁而定出其定義者，以氏為最早。氏分轉嫁為前轉、後轉、及消轉三種，此種名詞，本書於緒論上，已略言之矣。（註一）氏謂從納稅人立場上觀察，租稅必當為（1）課稅品生產費之一部分，（2）
(註)見卡爾亨利勞(Karl Heinrich Rau)所著之財政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五版第
四一二——四一七頁。其第六點原文如下：

『尤有一點，即納稅者能否由其財貨之他法使用或他種經營而逃稅是已。惟此事在四種情形下，因財產之性質而被阻止……故租稅多半不復觸及此財產，此稅實歸着於應當課稅的收益之大部分上，或轉嫁歸於此等收益負擔云。』
(註二)霍克名之為“*Fortwälzung*”，“*Rückwälzung*” and “*Abwälzung*”——三者皆稱之為「轉嫁」(“Ueber-wälzung”)。

一般營業費之一部分（3）生活費之一部分（4）純收入或純所得之負擔。若依次言之，其實例則如酒精製造稅、執照稅、或營業稅、人頭稅、或房屋稅、及所得稅。就一般而言，第二類及第三類租稅——就生活必需品而論——實際上常附加於生產費之中，因此有轉嫁於消費者之傾向。惟對此通則，尚有許多例外，可綜述之如下：（註）（a）若租稅過高，以致需要減少，或致消費者換用劣等代用品者，則將難有一般的長期的轉嫁。（b）若市場現況發生變化，物價跌落至課稅前之下者，則一時難望轉嫁。（c）生活必需品稅其不轉嫁於勞働者較其不轉嫁於生產者發現較多，而當其發現也，勞働者受苦較甚；蓋工資變化無常，必需品價格騰貴而又工資下跌者，必發生最悲慘之結果。

由上以觀，霍克大體上相信租稅生產費說，但氏則斷非紹述卡那特或退耳之說者。霍克承認經過長久之時間，某種租稅之轉嫁，將有一種均衡出現——惟並非確定不變的均衡，時

（註）見霍克（Dr. Carl Freiherrn von Hock）所著之公共經費與公債（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第九一——九六頁。

時受市場狀況之擾亂，而經濟上有一重要改革，則此均衡遂完全破壞矣。霍氏又附言曰：吾人切勿以爲從經濟立場觀察此種均衡必爲公正或有利也；蓋在某種狀況之下，租稅之轉嫁祇有增加並不減少原來不公正之程度也。若是，則所謂樂觀的租稅分散說者，完全不足取矣。（註）

普林斯密（Prince-Smith）亦殆依同一方法而解決本問題。普氏譏笑租稅分散說，此說確謂租稅之負擔，類似於擊毽子之遊戲。夫人之以手擊毽子也，甲擊來，乙擊去，只見毽子在空中來去不息如織梭然，終不見下墜於何人身上；彼租稅之輾轉轉嫁者，亦猶是也。氏則非笑之。（註）普氏（註）『租稅之轉嫁，最後誠然有一種均衡出現，但此並非固定不變的均衡，此種均衡將因市場之變化而時被擾亂；因每種經濟的改良而時被破壞無遺……故在某種政治的商業的條件之下，租稅之轉嫁甚且較不轉嫁時爲更不公正的更有害的。』——見同書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一）見普林斯密（Johnna Prince-Smith）所著之『論租稅之消轉』（Ueber die Abwälzung）載在國民經濟與文化史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Kulturgeschichte）ⁱⁱⁱ（一八六六）第一三〇頁，後重刊於其全集中，見全集 i 第四三——六四頁。

曰，租稅之轉嫁必繫於某種條件。夫惟由物價增高而始能有轉嫁，而物價之增高，或則因於需要增加，或則因於供給減少。夫生產者不能強使人購買，故無法增加需要，需要既不能增加，則必由於減少供給之一法。雖然，減少供給，除國際貿易外，國輸出問題不論，生產者惟有限制生產——換言之，即移投其資本人工於他種事業。然則租稅轉嫁之間題，可以歸納成一簡單之間題，即負擔租稅而不轉嫁，與限制生產而受損，二者之損失孰為大之間題。大概移轉資本與人工於他業而利多害少者，則租稅即將轉嫁。換言之，依照普氏之意見，租稅歸宿之間題，實不過為計較得失之一問題也。普氏之論斷如此。普氏且應用其理論於實際方面，據氏意，土地稅與房租稅不能轉嫁，間接稅或工資稅惟有使最弱者宣告破產而始可轉嫁，所謂勞働者之破產云者，意即謂勞働者窮餓以死也。普氏之主張雖有幾點不足取，然其反對絕對說與分散說，則頗激烈云。

德國最近財政學家在此方面之研究，除少數例外不計外，絕少進步之可言。例如洛瑟（Roscher）則率奉古代英國學者之說明為主。^(註一) 謝富勒則多論及還元問題。^(註二) 瓦格納（Wagner）

(註一) 見洛瑟（Wilhelm Roscher）所著之財政學（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三八——四三頁。

(註一)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論與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第一七三——一九二頁。氏在其最近著作中，討論此問題之範圍較闊大，但頗不精確，見租稅通論(Die Steuern Allgemeiner Theil)第三冊第一主論第四編第三章。

(註二)即在其鉅著之最新版中，其解說仍多以勞與霍克之作品為基礎，所論實不出於勞霍二氏之見解。(註三)科因(Cohn)僅沾沾於一二三廣汎概論以自足，殆無所用。(註四)服克(Vocke)僅

說相信租稅之一般轉嫁為不可恃的，並謂此全部問題，當不出於經濟學上一般生產費說之範疇。(註五)封沙爾(Von Schall)者，乃一篇最近租稅論之著作家也，僅有四頁半文字，專論轉嫁之問題，吾人覺得其論說，卑卑無甚高論，平凡之說也。(註六)實在言之，輓近德國書籍，率以避免此問題。

(註一)見瓦格納(Adolph Wagner)所著之財政學(Finanzwissenschaft)二版第三三三一一——三七二頁。

(註二)見科因(Gustav Cohn)所著之財政學(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三〇四——三三一——一頁。後此書由未布林(J. B. Veblen)譯成英文，名為財政學(The Science of Finance)，見此書第三六五——三七三頁。

(註三)見服克(Dr. Wilhelm Vocke)所著之財政學原理(Die Grund 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十一〇五——二一一頁。

(註四)見封沙爾(K. Fr. v. Schall)著『一般租稅論』(Allgemeine Steuerlehre)，登在瑟恩堡(Schönberg)《經濟學原論》(Handbuch der Politische Ökonomie)四版三三第1111——1120頁。

題之難點而別具一格，而此種避免，有時亦甚得宜。

茲略述未曾述及之英國學者。理查瓊斯（Richard Jones）爲首先辯駁李嘉圖之分配論者，故爲否認李嘉圖之租稅歸宿說之最早一人。瓊斯所論，幾僅限於工資稅與消費品稅。氏以爲吾人不能預斷工資稅最後歸何人負擔。氏曰：此因此事全視此稅影響及於人口之移動與否以爲定。若課稅於工資，並無影響及於人口之移動，而只使勞働者犧牲次要之慾望者，則租稅即不轉嫁。反之，若致影響於人口之移動，則租稅即由工資而轉嫁於利潤云。（註）

大衛布卡南（David Buchanan）已先瓊斯辯難亞丹斯密的租稅歸宿說。布卡南對於斯密區分房屋稅爲宅地租與建築租一節，不表同意。（註一）此外布氏對於以課稅於勞働而工資亦（註）見理查瓊斯（Rev. Richard Jones）所著之『論課於勞働者消費品之租稅之歸宿』（Tract on the Incidence of Taxes on Commodities that are Consumed by the Laborer）一篇，登在經濟學論集（Literary Remains Consisting of Lectures and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第一四三頁。

（註一）見布卡南（David Buchanan）所著之原富論註補（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第二〇〇頁附註。

隨之而增高之見解，亦表示反對。布氏曰：若工資是果常爲最低限度也，則此說未始不言之成理，雖然，『勞働者工資所入，除足供溫飽以外，尙且足以供享樂與奢侈，則勞働者因常有納稅之財力……舉凡勞働稅或勞働者消費品稅，皆將影響於勞働者而使其節減娛樂也。其結果且必致於增重勞働階級之艱難，而使其生活狀況日趨低下。』（註一）布氏此論，大有影響於李嘉圖，李氏竟因此而稍稍修改其嚴格學說，此則吾人之所已知也。（註二）

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對於此說之幾點，雖雅欲別持異見，然就大體而言，氏仍不失爲李嘉圖之後繼者。密爾主張生產品稅及農人利潤稅，將轉嫁於消費者。氏曰：推而至於證券利潤稅，亦歸於利潤負擔。密爾雖承認李嘉圖的工資稅說，但氏以爲必先有一前提，換言之，即工資在果能

（註一）見同上著第三三八、三三九頁。參閱布卡南所著之對於原富論所論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二版第五九、六四、一六四頁。

減至最低點之情狀之下始爲如此；否則氏以爲工資稅即不能轉嫁於利潤負擔云。（註）

栖晶（Senior）僅限於少數幾點之討論。栖晶對於製造品稅提高價格在稅額以上一節，表示同意。但氏對於農產品稅，則與李嘉圖意見不同。栖晶以爲此種土地稅，其初雖使農產品價格騰貴，然最後則將使原料品之生產與消費均形減少，結果農產品價格，仍不受影響。故什一稅不轉嫁於消費者。（註）

密爾（John Stuart Mill）大體上可算是遵奉其前輩學者之意見。氏先以自由競爭及資本之完全移動爲假定，繼以此種假定爲基礎，而形成其全部學說。密爾紹述李嘉圖之學說，惟下列三點除外。第一點，密爾對於栖晶修改李嘉圖什一稅之學說，以什一稅終久歸地主負擔而不歸消費者負擔一層，表示贊同。第二點，密爾對於乃父（譯者按即上所述之詹姆斯密爾是所持工資稅

（註）見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所著之經濟學概要（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二版四章第二四八

——二九二頁。

（註一）見威廉栖晶（Nassau William Senior）所著之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六版第一二〇——一二四頁。

歸宿之見解，表示承認。第三點，分析輸出入稅之歸宿，較李嘉圖爲更詳明。（註）

馬卡羅和（McCulloch）之見解，僅有一點，獨具創見。馬氏曰：特種利潤稅未必如李嘉圖所說之必使物價漲高者也。此稅並不轉嫁於消費者，此稅反足以誘起生產費之減少。馬氏指出生產者因此將竭力從技術之精專上，生產之便利上，費用之節省上講究，藉能擔負租稅而有餘裕。故租稅將不再歸生產者負擔，而且此稅不歸消費者負擔。（註一）實在言之，馬氏之說，並非解釋租稅之轉嫁，是乃解釋如本書緒論上所謂租稅之『消轉』（transformation）也。二者截然不同。是知租稅消轉之觀念，其初導入於科學上之研究者，當自馬卡羅和其人始。

至於工資稅，馬氏承認李嘉圖之一般原則。但馬氏以爲租稅之轉嫁於利潤，必經過長久之時。

（註）見密爾所著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部、第四章、第四節；第三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

（註一）見馬卡羅和（J. R. McCulloch）所著之論租稅與工資基金制度之原理及其影響（A Treatise on the

間而始能實現在此轉嫁未實現期間勞働者之生活程度將或趨於低下。惟工資稅及於勞働者之真正害處則爲『因租稅歸利潤負擔，故勢將減低積儲資本之能力』因此工資基金亦將爲之減少之一事實。（註二）馬卡羅和確不贊成工資之課稅，但亦不反對生活必需品之課稅；蓋依氏之一般理論，謂『課於勞働者消費品之租稅，若課之而不過度，決可使彼等作工更勤。』（註二）或如馬氏在他處所說，『可使一家之內，更能儉樸而儲蓄也。』（註三）依照馬氏之意見，貧民之艱苦，並非由於必需品之課稅，但由於彼等『乏儲蓄之心，多浪費習慣。』（註四）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〇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九二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九六頁。

（註四）見同上著九八頁。

馬卡羅和在愛丁堡評論（Edinburgh Review）一八二〇年一月份之第一六一——一六二頁上之原文，指出工資稅或必需品稅，將有害於勞働者。馬氏所謂李嘉圖學說『應必有極大之修正』云者，係指在課稅後與人口受影響而起變化之期間之暫時結果而言，並非指其最後之結果而言也。馬氏曰：『租稅之逐漸增加與夫道德裁制律之作用，而有使工資增高之趨勢，因而租稅之負擔即由勞働者而轉嫁於雇主。』惟觀馬氏以後所作之論說，日漸重視必需品稅之好影響，而不重視其惡影響，故霍蘭德教授謂『吾所言不是者，』吾不苟同也。

福塞特 (Fawcett) 對於租稅轉嫁問題之研究，頗可注意。第一，因福氏對於舊派經濟學家幾點極端之論說，言過其實——例如謂課於貨物之租稅，將使物價遠過於稅額而騰貴；第二，因福氏對於地方稅歸何人負擔之觀念，頗為不確定。(註) 關於此二點，本書於後詳論之，茲從略。

對於舊派學說之批評之較有用者，見諸克力夫勒斯力 (Cliffe-Leslie) 之著作上。克氏指摘舊派學說之論斷太嚴正。克氏曰：『用以決定租稅歸宿之理論的法則，常令人誤解，此種法則不過由工資與利潤之理想的「平均」率或「自然」率推出之理論，而指出租稅在長期內無其他妨礙原因作用時之傾向。但在實際生活狀況下，租稅乃即時繳納，而且取之於各個人現實的工資、利潤或其他資金，而非取之於經濟學家心中所虛擬之假定或抽象也。』(註一) 克氏亦注意到經濟上

(註) 見亨利福塞特 (Rt. Hon. Henry Fawcett) 所著之經濟學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註一) 見克力夫勒斯力 (Thomas Edward Cliffe-Leslie) 著『論課於勞働階級之國家稅地方稅之歸宿』 (*The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n Working Classes*) 一文，見氏著之經濟學論集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八八、三八九頁。

磨阻之作用，不但使舊派學者想定之不易法則失其效力，而且使實際上之影響，與法則上所定之影響，結果完全相反。惟克氏之所論，僅及於幾種租稅，而且個人所創之學說，亦不甚佳云。關於克氏的特別見解，容後述之，茲不贅。

最近此問題之論說，見諸巴斯退勃爾教授（Professor Bastable）格累齊阿尼教授（Professor Graziani）二氏所著之財政學上，其書於本書初版以後即出版。巴氏對於本問題之見解，較英國先輩爲更實在。巴氏不但另立一章，專論一般之原理，（註一）而且對於各種租稅之歸宿問題，下一簡而有趣之觀察。至於格累齊阿尼教授之研究，大體上與巴氏相同。（註二）二氏之見解，大致與本書第三篇之所述相合，容後論之可也。（註三）

（註一）見巴斯退勃爾所著之財政學（Public Finance）三版卷三第五章『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註二）見格累齊阿尼所著之財政學（Istituzion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二版卷五第四章『租稅之轉嫁』。

自本書再版後，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有三種著作出版：（1）法國里爾（Lille）律師名羅孫得爾（M.Ch. de Lauw er eyns de Roosendaal）者，在一九〇七年著租稅之轉嫁（La Répercussion de l'Impôt）一書，此書當係一種博

士論文，書中關於古代學說方面（佔全書四分之三）多抄襲本書所說，此書著者已於序論及各附註上，對我表示謝意。至其個人主張，無特述之價值。（二）前紐約稅制改革委員會祕書現任紐約市征稅局局長羅孫柏代（Mr. Lawson Purdy）於一九〇七年著有論地方稅之負擔及歸何人擔負（*The Burdens of Local Taxation and who bears them*）一書，篇幅雖寥寥三十九頁，而議論甚堪嘉許，書中結論與本書相同。（三）那托利（Fabrizio Natori）於一九〇九年著有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Studi su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 Imposta*），此書前篇論各項名詞殊佳，後篇多論租稅之轉嫁及其歸宿，此問題之於今日，實際上無關重要。

法國倫理政治學院（The Academy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 France）於一八八七年，以洛西獎金（Rossi Prize）徵求租稅轉嫁論之傑作，後判由亞伯爾特特拉圖（Albert Delatour）得獎，評判委員會祕書里昂塞（M. Léon Say）謂『論文不久出版』，然迄今仍僅一短章發表，而此論專論利息稅之歸宿問題，見政治專門學校年刊（*Annales de l'É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卷二一八八八年，第三五七——三六七頁，刊登特拉圖著『論利息稅之歸宿』（*L'Incidence des Impôts sur l'Intérêt des Capital*）一篇。

近來意國雅可坡提法羅尼教授（Jacob Tavaroni of Cremona）亦著有租稅之轉嫁與歸宿（*Traslazione ei*

Incidenza delle Imposte, Elementi della Teoria)一書，提綱挈領，殊為良作，此書對於本書之結論，表示贊同。

(註三)最近討論一般問題者大都論及還元問題，討論此說而足供參考者則有托馬司亞丹教授 (Professor Thomas A. Adams) 所著『因租稅還元而免稅』(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 一文，刊在美國經濟評論卷六 (一九一六) 第二七、二八七頁。本書著者即為文以答之，登在同上書卷六第七九〇——八〇七頁。後復有二篇論文再辯論此問題，登在國家租稅研究委員會公報 (一九一六——一九一七) 上，一為嘿茲教授 (Professor H. G. Hayes) 所作 (見六九——七三頁)，左祖亞丹教授之所說，一為海格教授 (Professor R. M. Haig) 所作 (見一九八——一〇〇頁)，則袒護本書著者之所說。又參閱達文波爾特 (H. G. Davenport) 在美國經濟評論卷七第二六——二八頁上發表之『單一稅在理論上的爭點』(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Single Tax) 一文。意大利格里齊第教授 (Professor Griziotti) 在其租稅還元說之理論及其應用 (Teoria dell' ammortamento delle Imposte sue applicazioni) 上，對於此辯論，有一判斷云：

第六章 不可知說

此說對於租稅轉嫁之問題，既不能形成一般的結論，則其在租稅歸宿學說之各派別中，似不能成爲一派也。惟實際家中之持此種見解者，屢有其人，故宜一略述之。

最能闡明此說者，當推阿道弗嘿爾德 (Adolf Held)。嘿氏關於租稅歸宿之議論，乃以否認生產費爲經常利潤條件說爲根據。（註）嘿氏亦如謝富勒推廣地租之概念於各方面，最近英美學者之持此種意見者，當推氏爲先驅。此種觀念，若應用於利潤，即爲最大生產費說或限界生產費說，而解釋利潤爲限界生產費與市場價格間之差數。嘿氏從其理論，未嘗推得適當之結論。嘿氏爲

(註) 見阿道弗嘿爾德 (Adolf Held) 著『租稅轉嫁論』(“Zur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

——登在杜平根政治學雜誌 (Tübinge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一八六八年) 第

一思考敏銳、思想高尚之人物，但以氏薄視一切古代經濟學爲無價值之觀念太深，以是氏之非難前人，是處固多，錯處卻亦不少。氏長於批評，而短於創造，此固德國少年學者類多如此，匪獨氏一人已也；即以氏個人對於純粹理論之貢獻，亦不甚大。氏之全部理論乃以生產費說之誤解爲基礎，有時亦似由於剛愎自信之結果。嘿氏之說，殊不值吾人詳細論究，卽德人自己雖一時贊成其意見，而今則排斥其過於極端，無復採其說者矣。嘿氏論斷多爲消極性質，而綜括其所說，嘿氏無非自認對於租稅歸宿之全部問題，一無所知而已。（註）從嘿氏之理論，吾人於積極方面，毫無所得。且嘿氏結論，僅爲地位不重要之學者所贊成，故此說殊無進一步討論之必要云。

英國少數學者亦有類似此說之主張。例如愛德華哈密爾敦爵士(Sir Edward Hamilton)與麥來爵士(Sir G. Murray)在其最近報告書上，聲言此問題爲不能解決的問題，並謂租稅

(註) 試舉氏之一結論如下以爲例：『論到利息稅之轉嫁，毫無可說，此決不能否認云。』——見杜平根政治學雜誌第四

八一頁。

歸何人負擔，概係臆測揣度之事。(註)

亞未柏立(Lord Avebury)亦持相同之意見。亞氏謂『至欲準確決定租稅之歸宿有科學上之準確者，則吾惟有用尼科爾孫教授(Professor Nicholson)「不能回答」之言以答之。』(註一)

(註)『租稅負擔之公平分配，含有一種不能解決的租稅歸宿問題在內。』——見愛德華哈密爾敦與麥來所作之報告書，
登在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Taxation, Final Report)(一九〇一)

第一〇九頁。

(註一)見亞未柏立(Lord Avebury)之『就職時對於國家稅地方稅負擔之演說』(Inaugural Address on Local and Imperial Burdens)，登皇家統計學會雜誌第六四卷(一九〇一年)第五五八頁。——亞未柏立誤以尼科爾孫教授持此意見，實則尼科爾孫之爲此言，僅就其在輸出入稅之歸宿上觀察所及之意見耳。且就此點而言，尼氏後來已不復有此種意見矣。參閱尼科爾孫所著之經濟學原理 (一九〇一年)第三四二——三四九頁。

第七章 社會主義說

本章所稱社會主義說，與以前各章所論之一般各說，實不應相提並論；蓋因此說如其名稱之所示，直自顯有偏而不全之性質在也。顧此說之適用，如此之廣，各社會主義者之領袖又如此熱心宣傳此說於各大階級間，是以本書不可不一略述之。

溯此說原爲社會運動大家拉薩爾（Lassalle）所首唱。拉薩爾尤特別潛心注意於勞働者之利益。拉氏以租稅之非直接課於個人之所得或財產者，均稱之爲間接稅，舉凡消費稅、土地稅、營業稅，皆包括在內。拉氏曰：一切間接稅——例如在德國——最後均歸社會之貧苦階級負擔，蓋德國勞働者之窮困，尙未如愛爾蘭之勞働者，印度之農民，故在彼等未餓死以前，尙可由其工資中略可括索也。拉氏又言曰：亞丹斯密李嘉圖二子關於生產品稅歸宿之理論，未嘗不甚是，惟關於此點之所說，則誤；蓋工資之漲高，常較其他物品爲獨遲，此乃科學上之事實也。故勞働者必負擔一切間

接稅——換言之，即負擔一切租稅之大部分。(註)

此言之過甚之學說，不但爲多數社會主義的理論家所贊成，即與社會主義相距甚遠之著名學者，亦多承認之。例如托馬斯社曼(Mr. Thomas G. Shearman)雖所定間接稅之定義，較拉薩爾爲狹，然其說明間接稅之歸宿與影響，究竟失之過度。(註一)至於較新的科學的見解則不然，輓近人士相信無原來不良之間接稅，亦無原來良好之直接稅。稅之良不良，全視其屬於何種直接稅或何種間接稅以爲定。中有幾種良好間接稅，毫不歸於勞働者負擔，而直接稅中如後之所示，亦有幾種不良的，必歸於勞働者負擔云。

(註)見裴迪南拉薩爾(Ferdinand Lassalle)所著之間接稅與勞働階級之負擔(Die indirekte Steuer und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第九，三六，四一頁等。

(註一)見托馬斯社曼(Thomas G. Shearman)所著之天然稅制(Natural Tax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Practicability, Justice and Effects of a Scientific and Natural Method of Taxation)可特別注意第11章『不正的稅制』(“Crooked Taxation”)

第八章 數量說或數理說

對於租稅歸宿之研究，在幾方面最有貢獻之學者，迄至晚近始引起人士之注意。（註一）此派學者之所說，苦難定一較好之名稱，無已，惟有名之曰數量說或數理說。屬於此派之學者，其因於結論之相似而歸入一類者，還不如因於其所用方法之相一致云。

此派學者中，最早提倡此說而富有參考者，是爲庫諾（Cournot）。庫諾先以租稅歸宿之全部理論爲價值論之不可分離的與必要的部分爲一前提而立論。庫氏於最初而最深奧之著作中，（註二）定出許多一般原則，此等原則，爲今日純粹經濟學上新學說之重要部分，氏應用其價值論於租稅（註一）晚近德法財政學名著，無一而述及此派中之一學者。愷爾（Katz）與法爾克（Falk）亦全不注意此派。（註二）見奧古斯丁庫諾所著之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六章及第八章。此書於一八九八年譯成英文，刊入阿什力教授（Professor Ashley）的經濟學叢書中，名曰 *Researches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Wealth*。

論之研究。庫諾又從屬於獨占範圍之貨物與屬於競爭範圍之貨物，分別而研究之。又應用微積分法以研究貨物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 之增加，及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影響。庫諾又分析此種影響，與報酬均一、報酬遞增，及報酬遞減三法則間之關係，而後得到幾種重要結論，此種結論本書將於後篇論述之。

與其讀折衷學派許多學者不確定不清楚之議論，不如讀庫諾精確明瞭之議論之較為穩妥，此則無可否認。但庫氏所持租稅歸宿之議論，亦未完全適切者。庫氏所論，全關於貨物稅歸何人負擔之研究，庫氏竟忘卻貨物稅和潤稅之外，尚有其他租稅者。又僅知租稅足以增高平常供給價格或增高生產費，而不知租稅僅為原因之一，僅論及此，則有掛一漏萬之譏。庫氏在其後來著作上，(註)誠不欲再以數學來研究租稅歸宿問題，而且欲推廣及於他種租稅之研究。但所論常不甚佳，甚且在幾方面——例如房屋稅——其見解乃陷於謬誤。抑更有進者，租稅全部中之各類稅，如工資稅等，全略去不論；而且未嘗定出一般的結論。然就貨物稅之研究而論，古今書籍罕有駕出庫

(註)見庫諾所著之財富論原理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卷三第八章。

氏作品之上者。

庫諾之思想，更爲法國數學家福伏（Fauveau）所發揮。福氏所論，除各種公式以外，對於庫諾學說，可謂毫無增加。又福氏因其熱烈反對樂觀說而得名。福伏曰：『租稅之分散，猶光線之分散；然試置一蠟燭於室中，不論其放在何處，其光線終不能使室內各處一樣光明。夫光線如此，彼租稅負擔之分配之不能均勻者，亦猶是也。』（註）福氏推得之結論，頗爲悲觀，其論斷謂施行一種原來公平租稅之易變爲不公平租稅，有如施行原來不公平之租稅之易變爲公平租稅。

其後多年，英國數學家夫利明貞琴（Fleeming Jenkin）亦曾作同樣之研究，其論文大都研究貨物稅問題。貞琴雖毫未前知庫諾之學說，然能首先應用數學方法於經濟問題，英國學者中之最早應用數學方法於經濟問題者，氏其一也。貞琴之特出貢獻，在於以需要曲線（demand curve）與供給曲線（supply curve）合成圖解以說明經濟問題。貞琴斷定『貨物稅落在

（註）見福伏所著之從數學上研究租稅理論（*Considérations Mathém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impôt*）第五

八頁。

賣主身上與其落在買主身上負擔之比，實爲賣主所得價格之減少與買主所付價格之增加之比。」（註）至於土地稅與房屋稅之議論，貞琴未能修正之而使其結果與日常生活相適合。且貞氏不但忽略其他之租稅而不論，而且未嘗求出歸宿之一般定則。雖然，貞氏關於生產費稅影響之一點，其議論殊有參考價值，本書將於後論之。

約十年後，有意大利少年經濟學家潘太雷俄尼教授（Professor Pantaleoni）者，出而著成一書，專論租稅歸宿之問題，（註一）凡懂英文者無不知其人而愛讀其書。潘氏亦未前知庫諾之著作，但欲根據生產費說以說其理，而其生產費說者，乃依數學而製成者也。潘氏先論經濟學純粹理論之一部——價值之原則——篇幅殆佔全書一半以上，次乃進而逐一研究幾種重要租稅之歸

（註）見貞琴所著之『論租稅歸宿之原則』（On the Principles Which Regulate the Incidence of Taxes）

登在愛丁堡皇家學會會議錄（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一八七一——一八七二會期）第六一八——六三一頁。

（註一）見潘太雷俄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

宿氏之研究——說來可怪——雖至最近而意大利本國以外之學者，始稍有人注意，然在此種一般問題研究上，可謂極博大精深之作，往古以來，未嘗有也。其書所論，雖富有敏銳之思想，獨到之見解，然因其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大半根據於尙成問題之經濟學理論，因而減色不少。例如氏之利潤稅議論，因其根據未確定的利潤說，於是其價值不免略減。又氏之土地稅與房屋稅之議論，不但不精確，而且誤謬。惟潘氏書中之所說，其中確有不能代表氏之後來見解者，此則吾人所能確言之也。（註）關於潘氏之學說，本書以下將屢屢述及，茲姑不詳述焉。潘太雷俄尼教授之作品，雖有二三缺點，然就大體上言之，則仍不失爲現有租稅歸宿論中之最善者（就純粹理論說）。

屬於數學派之近世大陸學者，其應用數學法於租稅歸宿理論者，殆無幾人。奧國學者，固已發展心理法於經濟學（而非發揮數學法），且固已應用其新價值論於各種租稅問題，然此派中若孟革（Menger），若維塞（Wiser），若朋拜維克（Böhm-Bawerk），若薩克斯（Sax）諸人無一而

（註）本書著者曾致書潘太雷俄尼，述及對於潘氏書中之所說，有幾點不表同意；潘氏覆回一書，謂其現在見解，與其書中之所說，多有不同云。

能用其新學說以闡明租稅歸宿之說者。惟奧國之奧十四次 (Auspitz) 與利本 (Lieben)¹ 德國之勞恩哈特 (Launhardt) 則曾應用其幾種供求圖解於租稅問題云。(註一) 屬於數學派之輓近大陸學者以法國經濟學家 (其實瑞士人) 窩拉斯 (Walras) 為最特出，窩氏論到獨占品稅之理論時，曾提及庫諾得坡 (Dupuit) (註二) 二氏之著作。但窩氏本人對於此問題之研究，所得結論似覺過於簡單。依照窩氏之意見，土地稅依照地租負擔說，僅歸土地之原主負擔。工資稅則歸工資

(註一) 見奧士匹次 (Auspitz) 與利本 (Lieben) 所著之價格論之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勞恩哈特 (Launhardt) 所著之國民經濟學之數學的根據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o)

(註二) 得坡 (Depuit) 為最初以數學方法說明界限效用及獨占價格之原理之一學者，參閱氏著『論公共工作效用之計算』(De la mesure de l'utilité des traverses Publics) 及『論稅捐及於交通機關效用之影響』(De l'influence des Péages sur l'utili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均登道路橋樑年報 (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ées) 41^o

所得者負擔，因還元說不能適用於工資稅方面故也。又課於氏所稱之人爲資本或利息之租稅，因其終必轉嫁也，故實爲一種間接消費稅。國家課稅，實僅能觸着『天然財富』(natural wealth)，換言之，惟農業地租與工資二者真實擔負租稅也。(註一)窩氏於其後來著作上，又重述其租稅一般理論，除指摘均一分散說之不可能外，且略略述及租稅之歸宿云。(註二)

最近幾年間，經濟學家中之持新見解者，頗不乏人，茲即論述之。近來研究中最有創見者之一人，是爲思想敏銳之一瑞典學者——那特威克塞爾 (Knut Wicksell)。(註三)威氏非難普通租稅(註一)見窩拉斯 (Léon Walras) 所著之租稅論譯 (Théorie Critique de l'impôt) 第三一一五七頁。窩氏在其《經濟學概要》(Elé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上，見解已有變更，但仍相信地租負擔說。見三版第四四六——四六〇頁。

(註1) 見窩拉斯所著之社會經濟學 (Etudes d'Economie Sociale) 第四四五頁。

(註2) 見威克塞爾 (Knut Wicksell) 所著之財政理論研究及瑞典稅法之說明與批評 (Finanz 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nebst Darstellung und Kritik des Steuerwesen Schwedens)。

稅歸宿說之僅僅論到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並反對有時即在租稅歸生產者負擔之情形下，此說亦未嘗徹底研究，蓋因生產乃由幾個要素——土地、勞動、與資本——合作之事業。威克塞爾博士曰，故此問題之真正難點，在於研究課於社會各階級——農民、資本家、勞動家——租稅之效果。爲解決此問題起見，威氏承認朋拜維克（Böhm-Bawerk）所持比較的投資期間（comparative period of investment）之重要之學說。（註一）朋拜維克之學說頗爲著名，意即謂比較的生產期間或資本投資期間若愈長，則其生產力愈大；因勞動之使用，可以增加投資期間之長久，故勞動之生產力隨勞動應用於長期生產之程度而增加。威氏即從此前提立論，而重創一租稅歸宿之學說，擬先竭力考究課稅於使生產期間伸長或縮短之各種要素之效果。（註二）威氏結論雖以極銳利極特出之分析爲基礎，然究覺模糊不清。威氏爲單簡其論述起見，乃虛設不合於實際生活之各種假定，而欲以數學的推理維持其結論。其假定既不合於實際生活，故當論到實際生活狀況時，則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七頁。

見社會生活，千頭萬緒，其所擬假定，乃轉爲一無所用，而結論亦遂不能成立矣。（註一）雖然，若欲使研究租稅的最後效果而非研究其直接歸宿之學者瞭然於研究上各種之困難，則威氏之書實有研究之價值。應用威氏新原則，能否解決現代任何之問題，此則尙待研究也。

屬於數學派之最近意大利學者中，吾人必須述及孔尼格立阿尼教授（Prof. Conigliani）。孔氏原以研究租稅之一般效果問題爲主，（註二）論到租稅之轉嫁與歸宿，孔氏僅僅定出『抽象的一般的理論』，究未嘗應用之於現有任何租稅制度，及任何『特別的暫時的或不規則的』現象也。夫以輓近奧國學者主觀價值說爲依據之研究方法，其結果一部分爲自明之理——關於此點，吾人卽以最好意觀之，亦不能發現理論有多大進步——一部分爲趨向之說明，其措詞如此廣（註三）威克塞爾博士自謂『似此恐問題之實際解決確爲不可能云。』威氏以爲避免此種結論之弊病，可由吾人祇需近似之回答之事實。但氏又曰，『但近似回答如此不合，似有新材料補充之必要云。』——見同上著第五六頁。

(註一) 見孔尼格立阿尼(Dotto Carlo A. Conigliani)所著之租稅之經濟的效果概論(*Theoria Generale de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e Imposte Saggio di Economia Pura*)

泛於解釋實際問題上，殊無所用。吾人之所以稱孔氏爲數學派者，蓋因孔氏自認爲屬於此派之故。茲舉出孔氏最後之結論以爲孔氏研究方法之一例。『一定強度與限度之某種租稅，隨社會之逐漸進步，而歸宿於個人經濟之強度與限度亦逐漸減輕，及於經濟社會之不公平結果，亦逐漸歸於公平。假定租稅之限度或強度並不十分利害，則此稅之歸宿將隨社會之日益進步而益趨不變動。復次，在有租稅變化之社會狀態中，消費之變化，隨社會狀態之進步而擾亂滿足慾望之程度的均衡更甚，因而個人經濟之內部排列，其變化更小。』（註二）孔尼格立阿尼曰，吾之所說，『租稅效果之一般理論問題，盡在於是矣。』

孔尼格立阿尼教授在其較後之著作中，（註二）乃顯出其捉住轉嫁之細密問題的能力，在此佳作中——使讀此書者殆甚驚奇於此書材料之豐富，搜羅之廣博，一如最近意國學者之各種著作——孔氏乃觸及歸宿的幾種難問題。孔氏至此不用數學方法來研究，其論究此問題，一如其同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七六頁。

（註二）見孔尼格立阿尼所著之論地方稅之改革（La Reforma delle Leggi Sur Tributi Locali）第七五一頁。

國人格累齊阿尼(Graziani)（註一）所持之觀察點。意國學者中之繼承庫諾學說者，以巴隆(Marco Barone)爲最著。巴氏以圖解代代數式，巴氏關於租稅理論之幾種根本定理，發表簡明而且極有參考價值之論文，（註二）其論文每以數字出之。本書以下將述及之。

吾人於輓近英國學者中，當必論及馬沙爾教授（Professor Marshall）與厄治衛司教授（Professor Edgeworth），之二子者，乃經濟思想界之泰斗也。馬沙爾已喚起世人注意租稅歸宿原則與價值一般法則之關係。馬氏對於租稅轉嫁之研究，雖不及其大著卷二上所論之充分，然其不時論到此問題，其議論已富有深奧之論評，重要之圖解矣。（註三）

（註一）參閱本書第二八七頁。

（註二）見巴隆(Enrico Barone)著『租稅的數學理論之基本公理』(Di alcuni Teoremi Fondamentali Per la Teoria Matematica dell' Imposta)篇，登在經濟雜誌(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卷五(一八九四)第1101—1110頁。

（註三）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五版(一九〇七)卷五，第十三、十四章。

厄治衛司教授在其近來各篇論文上，已論到此一般問題。（註）厄氏討論抽象理論，其推理之充分，辨別之精微，批評之銳利，凡讀過厄氏各種著作者，類能知之也。厄氏發現數學法之優點及其弱點——其說理恐在庫諾之上。本書於後，雖常常提到厄氏之論評，然本節順便亦宜先略述一般數學方法。

凡理解高等數學者，當以爲租稅及於物價影響的假定法則，可以十分精確算出。但得到此種利便，常有極大之困難。複雜之代數公式，雖完全準確製出，然若式中符號略有錯誤，則全部結論皆歸無效矣。且以數學法來研究純粹理論，常先假定狀況之簡單，而此狀況之簡單，乃爲現實社會所未嘗有也。常故忽略摩擦之要素，虛設各種之假定，而不問此種假定能與實際生活之事實相合否也。倘以此種假定的結果，應用之於市場狀況——此爲常有之事——則結果恐爲不真實矣。在狹小範圍內，關於歸宿問題之研究，除可以應用圖解法之場合外，自以用數學法爲極有價值。此法

（註）見『純粹的租稅論』（The Pure Theory of Taxation）篇，登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六——七〇頁，二二六——

自讀者視之，固較著者爲更有價值也。實在言之，數學法之主要利益，在於圖解，一複雜論題到手，往往使吾人同時顧到幾種原因之討論，若用圖解法，凡一經解剖，則其結果直可使吾人一目瞭然，此簡而且明之功用，遠非他法之所能及也。但若吾人從圖解進而用高等代數，有時用此種數學法，固可達到更準確之計算，然而此種準確之計算，自經濟學家視之之重要，固不如數學家視之之爲重要，且究於解決實際的經濟問題上，殆不見其效用之大也。而況以數學法能否單獨發現可以實際應用之任何重要原則，尙屬疑問；藉曰可以，而亦仍不能以日常言語表示之也。且信此法者，亦未嘗不陷於錯誤，吾人觀於庫諾討論國際價值(*international value*)之數理之失敗而證明。且在書室算出之經濟，與外界市場之經濟，往往相差甚遠，例如厄治衛司議論之錯誤，即其良例。(註)

所幸數理的經濟學家，多數爲出類拔萃的思想家，如厄治衛司卽其一例，彼等之所以能闡明

(註)參閱推證頭等火車票之課稅可以減少頭等以下各等車票之票價之提案（見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三〇——二三二頁。）由數學上可以推出一種租稅之賦課，其結果可使未課稅及課稅之物品之價格低廉。嗚呼！此種數學，世界各國掌度支而窮於籌款者，將感荷此計算而不盡矣！

純粹理論上之疑難各點者，其得力於數學上者小，（註）得力於銳利的分析能力者大。若是，數理的經濟學家之所以極有貢獻於租稅之歸宿問題者，無他，其素有分析能力者然也。

吾人對於此冗煩之工作，於茲告一終結。就吾人之所已知，租稅歸宿問題，爲學者最先注意之一經濟問題；因其研究之困難及其重要，故迄今日猶不失爲經濟學家歡喜研究之一問題。亞丹斯

（註）常人當同意於昭厄特（Jowett）之所言，昭氏在其致友人書中曾云：『吾希望閣下之所作……勿作使人完全不了

解且非用符號不能表明之文字。閣下當憶余固常厭惡數學上之公式也。閣下或以吾懵然不懂此種真確之公式之故，但……竊思古來學者之欲以數字圖表表明其意者，已屢致失敗，而且必致失敗，此蓋因數字與圖表決非實在之事物也——

不確定之事物，有時可以確定事物說明之，但決不能以確定事物估量之。』見昭厄特之生平與信札（The Life and

Letters of Benjamin Jowett），係阿保特（Abbott）與堪頌布爾（Campbell）所編，卷二第三—五，三—六頁。關於其

他見解，可參考厄治衛司著數學的物理（Mathematical Physics）及皇家統計學會雜誌（卷五—第一篇第五—八

—五七六頁），登載厄氏『論數學在經濟學上之應用』（On the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o Political

Economy）之一篇演說詞。

密以前之學者，除少數特出例外外，僅論到此大問題之一面，而且欲使其討論與未定的實際的立法政策相關連。往古學者之見解，殆為後此各種學說之胚胎，此往古學者之見解之所由述也。降至重農學家及亞丹斯密、李嘉圖，則見其見解較前人為闊大，所論原理始以新經濟學之基本理論為基礎。重農學家關於財富之性質及生產之原理以其獨持一種特別之見解，故其歸宿之學說，價值大減。斯密、李嘉圖二氏實導此學研究之真正起點，而明示將來研究以真實方向。雖然，二氏對於其他問題，亦類如此，固不獨本問題然也。二氏之說，誠有待於完成與一部分之修訂，惟必僅以輓近所認爲二氏一般經濟理論之應行修正者爲限度。

斯密、李嘉圖二氏所持歸宿之學說，乃因學子注意其他二說而未見信於人，此二說者，即平均分散說與還元說是也。如吾人之所已知，平均分散說初爲法國學者所倡導，不久廣及他國，一時此說殆風行一世，翕然稱盛焉。溯此說之所以如此風行者，其主因當由於此說外觀上之單純，而一般持保守主義者，亦慨歡迎此說以爲現實社會秩序之辯護。但一二敏銳思想家認識此說可有樂觀悲觀兩種解釋，後來激進派乃用新武器以抨擊此說，此說之勢力，遂呈衰落之象矣。然此說之所以

完全失敗者，乃因世人漸知其前提有重要弱點故也。至還元說一時亦曾引起世人之注意，惟此說原適用於土地稅之研究，其決不能完全推倒舊派一般理論也明甚。

繼此而有許多學者繼續研究此問題，而且多少沿用舊方法，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就中爲折衷派學者先作有價值之啓示，嗣後每隔十年，則見見解之範圍愈闊大，對於先進學者所疏忽之各點，亦愈漸注意，惟因其時新分配論尙未完成，故其結果亦僅有一部分之滿意。其次，又有二種較不重要之學說，一爲消極說，乃爲視此問題爲太複雜而終難得到滿意之解決之學者所唱之學說也。二爲社會主義說，爲自以爲已經發現租稅歸宿說之真正的社會意義之改革家所持之學說也。然而斯學之真實的繼續的進步，當推數量說之學者，此派學者着重於純粹理論之數量關係，而其結論至少有一部分根據於數學方法。然是純粹理論之一般原則所受之歡迎與時機，亦遇有障礙。一方面，因多數學者常常視純粹理論與在靜態下之定律理論爲意義相同，因而不注意於摩擦之各種要素，或在動態下經濟律之作用。他方面，因許多著者僅述到租稅歸宿之一般定律，中間不過舉出一二之說明以點綴之以自足。若夫研究最重要之各種現行租稅而細細尋求其歸宿何在者，求之

此派學者，未嘗有其人也。

然則租稅轉嫁之學說，仍有待於吾人之完成也明甚。吾意居今日而研究斯學，實無完全改革或改造舊說之必要，豈特無此必要，抑且爲不可能。實則學說之多數——曰否，實則大部分——自其首創者倡始以來，中間已經過系統的發展，綿綿延延，以至於今日；理論中卻有不少贅疣處，宜刪去之；卻有不少罅漏處，宜補苴之；如斯而已矣。至最新分配論出，而轉嫁之原則，須有一部分之修正；此外又因顧到此問題之實際重要，故應重述此全部問題，而吾人所論，雖不可不顧到此問題之理論方面，然亦須時時切記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上各種問題而後可。

